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华信证券
CEFC SHANGHAI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416，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起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643，证书有效期三年。但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液晶材料行业是当前国家“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重点扶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时也是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扶持产业。2013年、2014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74.90万元和1,214.9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0.02%和71.1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了较大影响，而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如果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减少，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规模。

（三）部分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基地—扬中工厂共计租赁4,091.30平方米的厂房及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经逐渐将生产基地—扬中工厂的主要产能转移至六合工厂，扬中工厂的产能将逐步缩减，公司出于经济性考虑及部分职工安置问题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保留扬中工厂。如果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

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等事宜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954.62万元和4,498.4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1%和15.2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将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风险。

（五）与达兴有关专利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台湾达兴合作开发的专利主要为基于茛环结构的一系列液晶单体，茛环结构主要用于要求动态图像显示的高端TFT混合液晶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作双方未就此合约之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台湾达兴在合作开发专利的使用以及有关利益分配上出现纠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8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4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15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和成、和成显示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等 8 名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健等 8 人”
晶泰克/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控股股东
和成有限	指	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前身
天润电子	指	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成有限前身
和成新材料	指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和成光电	指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控股子公司
和成节能	指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控股子公司
联合化工	指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主要股东
汉志投资	指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成之主要股东
新材料创投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和成之主要股东
老街投资	指	北京老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和成原主要股东
金鹏装饰	指	湖州金鹏装饰有限公司，江苏和成原股东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镇江商务局	指	江苏省镇江市商务局
扬中商务局	指	江苏省扬中市商务局
镇江工商局	指	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变更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中正信	指	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	指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秋田微电子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励成电子	指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秋田视佳	指	深圳市秋田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纯	指	江苏和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镇江惠隆	指	镇江惠隆化工有限公司
康祥投资	指	江苏康祥投资有限公司
程祥新材料	指	江苏程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ERCK	指	德国默克（MERCK）集团，国际著名化学及制药公司，系国际三大 TFT 混晶供应商之一
CHISSO	指	日本智索（CHISSO）株式会社，国际著名化工集团，系国际三大 TFT 混晶供应商之一
DIC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国际著名化工集团，系国际三大 TFT 混晶供应商之一
诚志股份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化学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商、贸易商，其全资持有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诚志永华”），该公司主营液晶材料
烟台万润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商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精细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生产商，兼营液晶材料
深天马	指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面板、液晶显示模块和液晶显示器生产商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面板、液晶显示器生产商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与生产，同时提供系统光、电、流体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商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面板、液晶显示模块和液晶显示器生产商
奇美电子、群创光电	指	台湾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国际知名液晶面板生产商，2012 年 11 月 14 日，奇美电子正式更名为“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台湾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国际知名液晶面板生产商
凌巨科技	指	台湾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面板、液晶显示模块生产商，兼营各类消费电子产品
中华映管	指	台湾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国际知名液晶面板生产商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显示器及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液晶显示模块、电池、汽车等生产厂商
台湾达兴/达兴材料/达兴	指	台湾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友达光电及长兴化工合资，主要以生产 LCD 化学材料为营运项目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上海华信证券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Display Search	指	美国 DisplaySearch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市场调研机构，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液晶显示器，基本原理是利用液晶的物理特性，在通电时导通，使液晶排列变得有秩序；不通电时，排列变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
液晶单体	指	配制混合液晶的组份原料
液晶中间体	指	制备液晶单体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化合物
混合液晶/混晶	指	由液晶单体混合配置而成，用于制作液晶显示器的液晶材料；亦称为液晶混合物
液晶材料	指	广义：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混合液晶；狭义：混合液晶
液晶化合物	指	液晶的组成物质、有机化合物，包括液晶中间体化合物和液晶单体化合物
TN 液晶材料	指	Twisted Nematic，扭曲向列型液晶
宽温 TN	指	一般液晶的工作温度在-20℃~60℃，达到-30℃~80℃工作温度的 TN 液晶称为宽温 TN
HTN	指	High Twisted Nematic，高扭曲向列型液晶，对比度高，功耗低，驱动电压低，动态驱动性能不够好，但视角比 TN 型的要宽

STN 液晶材料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曲向列型液晶, 可用于彩色显示
高路数 STN	指	多路驱动的 STN 显示
MSTN	指	单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CSTN	指	Colour STN, 彩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TFT 液晶材料	指	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用液晶材料
TN-TFT	指	将扭曲向列 (TN) 技术与 TFT 技术相结合的显示技术, 对比度较弱, 反应时间较长, 可视角度较小, 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GPS、数码相框、监视器等
IPS-TFT (包括 ADS、FFS 等)	指	In-plane Switching, 平板开关 TFT 技术, 可视角度大, 主要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品牌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
VA-TFT	指	Vertical Alignment, 垂直排列 TFT 技术, 反应时间短, 主要用于液晶电视领域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等离子显示板, 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
PMVA	指	Passive Matrix Vertical Alignment, 被动矩阵垂直配向
3D 显示	指	3Dimensions, 指三维显示, 画面立体逼真
负性液晶	指	电各向异性为负值的液晶
蓝相液晶	指	Blue Phase Liquid Crystal, 是一种反应时间短、大视角的新型液晶显示技术, 不需要配向膜
玻璃基板	指	是构成液晶显示器的一个基本部件, 是平板显示 (FlatPanel display, FPD) 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
偏光片	指	全称偏振光片, 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基本部件, 前后各一片紧贴在玻璃基板上
彩色滤光片	指	是构成液晶显示器的一个基本部件, 是一种表现颜色的光学滤光片, 它可以精确选择欲通过的小范围波段光波, 而反射掉其他不希望通过的波段
配向膜	指	是构成液晶显示器的一个基本部件, 涂布在玻璃基板上、经磨擦形成沟槽的高分子薄膜, 液晶可依沟槽方向均匀排列
6 代线	指	生产 1500×1850 mm 玻璃基板的液晶面板生产线
PPM	指	Part Per Million, 指百万分之几的级别
纯化技术	指	指对液晶单体或混合液晶进行提纯的专用技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cheng Displa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43,333,333元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

邮编：212212

电话：025-58815588

传真：025-84372983

组织机构代码：60889257-X

互联网网址：www.hcch.net.cn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建安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以及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并可按客户需求开发、生产各种液晶材料。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和成显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3,333,333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本次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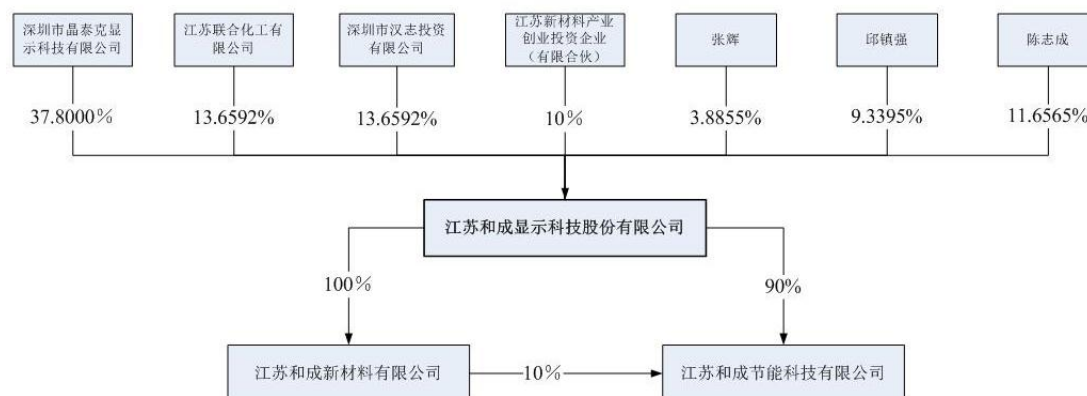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系 统转让的数 量 (股)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C703	16,380,000	37.80	5,460,000	否
2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108A	5,919,000	13.66	5,919,000	否
3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	5,919,000	13.66	5,919,000	否
4	陈志成（香港）	香港新界葵涌石梨贝大陇街 63 号葵龙大厦十楼 B 座	5,051,163	11.66	5,051,163	否
5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4,333,333	10.00	4,333,333	否
6	邱镇强（香港）	香港九龙彩霞村彩月楼 3419 室	4,047,129	9.34	4,047,129	否
7	张辉（加拿大）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景鹏大厦 1 栋 31D	1,683,708	3.88	1,683,708	否
合计			43,333,333	100.00	32,413,333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注册号/证件号码
1	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C703	16,380,000	37.80	440301104017755
2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2108A	5,919,000	13.66	440301102765122
3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	5,919,000	13.66	321182000015154
4	陈志成（香港）	香港新界葵涌石梨贝大陇街63号葵龙大厦十楼B座	5,051,163	11.66	H002389（4）
5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4,333,333	10.00	320400000048202
6	邱镇强（香港）	香港九龙彩霞村彩月楼3419室	4,047,129	9.34	C353036（A）
7	张辉（加拿大）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景鹏大厦1栋31D	1,683,708	3.88	QJ549162
合计			43,333,333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克”）。晶泰克持有公司 1,63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80%。晶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40301104017755
法定代表人	陈卫军
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C70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等 8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健等 8 人”）。孙健等 8 人通过持有晶泰克 78.68%的股份，间接控制了公司 29.74%的股份。

孙健等 8 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直接在晶泰克的持股比例 (%)	间接在本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 (%)
孙健	中国	11010819691126XXXX	2.89%	1.09%
谭玉东	中国	15043019730617XXXX	8.24%	3.11%
陈卫军	中国	44030119690226XXXX	12.73%	4.81%
陈稳见	中国	43252219730402XXXX	13.69%	5.17%
靳灿辉	中国	13010519731003XXXX	11.13%	4.21%
徐有军	中国	32011319591021XXXX	1.44%	0.54%
游石枝	中国	11010819670717XXXX	22.54%	8.52%
孙仲猛	中国	13230119740725XXXX	6.02%	2.28%
合计			78.68%	29.74%

孙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深圳市鹏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奥创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和成有限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和成有

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5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合成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合成研发三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董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总监。

陈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励成电子业务员；2005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董事、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和成董事、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董事；同时兼任晶泰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稳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5年7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和成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晶泰克监事。

靳灿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学士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员；1998年2月至2005年4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课题组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和成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工程师。

徐有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专科学历。198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金陵分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京佳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和成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和成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总经办主任。

游石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清华大学讲师；1997年4月至2003年6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未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研发中心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任和成新材料总经理。

孙仲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和成有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工程师。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1年3月4日孙健等8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主要内容：

1)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2009年5月18日至本协议签订日，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日后处理有关江苏和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江苏和成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基本方式如下：

① 各方作为晶泰克的股东，应采取先行表决的方式以保证晶泰克对有关江苏和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江苏和成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代表了各方的共同意志；

② 各方作为晶泰克的股东，应采取先行表决的方式以保证晶泰克派出的董事对有关江苏和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江苏和成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代表了各方的共同意志。

2) 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中任何一方拟通过晶泰克就有关江苏和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江苏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通过晶泰克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先行表决。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各方所持晶泰克股权的比例为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

3) 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在做出先行表决的同时将授权各方中的一名参与江苏和成股东大会并以先行表决的结果进行表决。晶泰克派出的董事必须按照先行表决的结果在江苏和成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4) 各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江苏和成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的三年内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等任何方式变动其所持有的晶泰克股权。

5)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江苏和成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的三年内持续有效。

6) 各方同意并承诺,不会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对抗或违反本协议书的上述特别约定。

7)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江苏和成、晶泰克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江苏和成、晶泰克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晶泰克	16,380,000	37.80%	法人股	无质押
2	汉志投资	5,919,000	13.66%	法人股	无质押
3	联合化工	5,919,000	13.66%	法人股	无质押
4	陈志成(香港)	5,051,163	11.66%	外资股	无质押
5	新材料创投(有限合伙)	4,333,333	10.00%	非法人股	无质押
6	邱镇强(香港)	4,047,129	9.34%	外资股	无质押
7	张辉(加拿大)	1,683,708	3.88%	外资股	无质押
	合计	43,333,333	100.00%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3、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新材料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材料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6月，天润电子成立

2002年5月27日，许泽保签署《独资企业章程》，规定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电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16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8万美元，由许泽保一人出资。

2002年5月28日，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扬政复字[2002]28号”《关于同意香港许泽保先生独资兴办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批复》；2002年5月30日，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扬中外经局”）出具“扬外经贸（2002）第91号”《关于同意成立独资经营“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批准天润电子的设立。

2002年6月3日，天润电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6月18日，天润电子获得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镇江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镇总字第2009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天润电子注册资本为118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68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资）；住所为：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董事长为：朱康洋；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期限为：2002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

扬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润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扬天会验资[2002]第28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4月16日，天润电子已收到许泽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8万美元。

2、2005年12月，天润电子减资

2005年8月10日，天润电子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8万美元减至37.08万美元，减少80.92万美元。减少的资本部分用以弥补公司经营亏损。天润电子董事会于2005年8月26日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于2005年8月

24日、8月25日、8月26日在《新华日报》上公告三次。

2005年11月25日，扬中外经局出具“扬外经贸（2005）第128号”《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批复》同意天润电子投资总额从168万美元调整为52.8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18万美元调整为37.08万美元。

2005年11月26日，天润电子董事会出具《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履行情况说明》。

2005年12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2月2日，天润电子就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镇总字第2009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正信”）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扬正会验外（2005）第6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1月28日，天润电子已减少注册资本80.92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08万美元。

3、2005年12月，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年12月5日，天润电子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吸纳新股东，新股东为：深圳市秋田视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视佳”）、陈志成、张辉、邱镇强、深圳市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克”）；投资总额由52.8万美元增加至2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7.08万美元增加至160.77万美元。同日，许泽保、秋田视佳、陈志成、张辉、邱镇强和晶泰克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

2005年12月26日，扬中外经局出具了“扬外经贸（2005）第149号”《关于“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吸纳新股东、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天润电子吸收新股东、变更企业性质、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调整出资比例。2005年12月27日，天润电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29日天润电子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2009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77万美元（实收资本：37.0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电子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扬中正信出具了“扬正会验外（2006）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天润电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确认天润电子已收到五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6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天润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泰克	54.43	33.86%
许泽保（香港）	37.08	23.06%
秋田视佳	25.97	16.15%
陈志成（香港）	25.97	16.15%
张辉（加拿大）	8.66	5.39%
邱镇强（香港）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4、2006年1月，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5年12月31日，天润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天润电子原股东许泽保将其在天润电子的全部出资额计37.08万美元转让，其中：11.11万美元被转让给晶泰克，25.97万美元被转让给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同日，许泽保与联合化工及晶泰克分别签署与上述内容一致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许泽保、秋田视佳、陈志成、张辉、邱镇强和晶泰克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

2006年1月5日，秋田视佳、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分别签署了《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06年1月6日，扬中外经局出具了“扬外经贸（2006）第3号”《关于同意“江苏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许泽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70,800美元中的111,091.86美元转让给晶泰克、259,708.14美元转让给联合化工；天润电子更名为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有限”）。

2006年1月6日，和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1月17日，和成有限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2009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77万美元（实收资本：160.77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成有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泰克	65.54	40.77%
联合化工	25.97	16.15%
秋田视佳	25.97	16.15%
陈志成（香港）	25.97	16.15%
张辉（加拿大）	8.66	5.39%
邱镇强（香港）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5、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1日，和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秋田视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59,708.14美元转让给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志投资”）。2007年6月23日，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2007年6月25日，晶泰克、联合化工、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分别签署了《申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日，秋田视佳与汉志投资签署了与上述内容一致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24日，扬中外经局出具了“扬外经贸（2007）第103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秋田视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59,708.14美元转让给汉志投资。

2007年7月26日，和成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9月18日和成有限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2009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泰克	65.54	40.77%
联合化工	25.97	16.15%

陈志成（香港）	25.97	16.15%
汉志投资	25.97	16.15%
张辉（加拿大）	8.66	5.39%
邱镇强（香港）	8.66	5.39%
合计	160.77	100.00%

6、2011年3月，和成有限增资

2011年1月9日，为了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筹措资金，和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和成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77万美元增加为189.14万美元；其中北京老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街投资”）认缴18.91万美元，湖州金鹏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装饰”）认缴9.46万美元。同日，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一致同意了上述增资方案，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

2011年2月17日，扬中市商务局出具了“扬商资（2011）第9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和成有限吸收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60.77万美元增加至189.14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2011年2月18日，和成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10日和成有限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048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14万美元（实收资本：189.14万美元）。

江苏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信”）出具了“苏正会验外（2011）第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和成有限截至2011年2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确认和成有限已收到老街投资、金鹏装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3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本次增资后，和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泰克	65.54	34.63%
联合化工	25.97	13.73%
陈志成（香港）	25.97	13.73%
汉志投资	25.97	13.73%
老街投资	18.91	10.00%
金鹏装饰	9.46	5.00%
张辉（加拿大）	8.66	4.58%

邱镇强（香港）	8.66	4.58%
合计	189.14	100.00%

7、2011年7月，和成有限增资

2011年7月2日，和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和成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9.14万美元增加为200.52万美元；其中晶泰克认缴3.96万美元，邱镇强认缴7.4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和成有限股东会批准，2011年7月2日、7月3日、7月8日，汉志投资、联合化工、老街投资、金鹏装饰、陈志成和张辉先后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声明》。

2011年7月2日，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陈志成、张辉、邱镇强、老街投资和金鹏装饰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2011年7月15日，扬中市商务局出具了“扬商资[2011]第64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和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9.14万美元增加至200.52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2011年7月18日，和成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正信出具了“苏正会验外（2011）第2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和成有限截至2011年7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确认和成有限已收到邱镇强、晶泰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11年7月26日和成有限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048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52万美元（实收资本：200.52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和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泰克	69.50	34.66%
联合化工	25.97	12.95%
陈志成（香港）	25.97	12.95%
汉志投资	25.97	12.95%
老街投资	18.91	9.43%
邱镇强（香港）	16.08	8.02%
金鹏装饰	9.46	4.72%
张辉（加拿大）	8.66	4.32%

合计	200.52	100.00%
----	--------	---------

8、2011年12月，和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A8010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前身和成有限201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度1至7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司前身和成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0,080,712.70元。

2011年9月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3060号”《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和成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07.17万元。

2011年9月16日，和成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将和成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老街投资、金鹏装饰、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8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同意将和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和成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08.07万元为基础，按1:0.4329的比例折合成3,9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11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433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晶泰克、汉志投资、联合化工、老街投资、金鹏装饰、陈志成、张辉和邱镇强8名发起人共同出资，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900万股；同意8名发起人于2011年9月签订的公司章程。2011年1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镇江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004000048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和

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孙健；注册资金为：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期限为：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A8011 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江苏和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9,000,000 元，均系以江苏和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晶泰克	13,517,829	34.66%
联合化工	5,051,163	12.95%
陈志成（香港）	5,051,163	12.95%
汉志投资	5,051,163	12.95%
老街投资（有限合伙）	3,678,714	9.43%
邱镇强（香港）	3,126,903	8.02%
金鹏装饰	1,839,357	4.72%
张辉（加拿大）	1,683,708	4.32%
合计	39,000,000	100.00%

9、2014 年 7 月，江苏和成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金鹏装饰将其所持公司 867,837 股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汉志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51,294 股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联合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920,226 股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邱镇强；公司股东老街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816,543 股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联合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862,171 股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晶泰克。2014 年 7 月 8 日、9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5 日，镇江商务局出具了“镇商资审（2014）98 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15 日，镇江工商局出具了（2014）第 081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晶泰克	16,380,000	42.00%
联合化工	5,919,000	15.18%
汉志投资	5,919,000	15.18%
陈志成（香港）	5,051,163	12.95%
邱镇强（香港）	4,047,129	10.38%
张辉（加拿大）	1,683,708	4.31%
合计	39,000,000	100.00%

10、2014年9月，江苏和成增资

江苏和成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在201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并经公司2014年7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9,000,000元增加到43,333,333元，新增注册资本4,333,333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以28,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2014年8月22日，公司股东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陈志成、邱镇强、张辉与新增股东新材料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2014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A8016号”《验资报告》，对江苏和成截至2014年8月27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江苏和成已经收到股东新材料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333,333.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3,333.00元。

2014年9月17日，镇江商务局出具了“镇商资审（2014）119号”《关于同意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4年9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更新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并取得镇江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04881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晶泰克	16,380,000	37.80%
汉志投资	5,919,000	13.66%
联合化工	5,919,000	13.66%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志成（香港）	5,051,163	11.66%
新材料创投（有限合伙）	4,333,333	10.00%
邱镇强（香港）	4,047,129	9.34%
张辉（加拿大）	1,683,708	3.88%
合计	43,333,333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2.28-2018.02.27
2	朱康洋	副董事长	2015.02.28-2018.02.27
3	段小光	董事	2015.02.28-2018.02.27
4	陈稳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2.28-2018.02.27
5	陈卫军	董事	2015.02.28-2018.02.27
6	谭玉东	董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总监	2015.02.28-2018.02.27
7	周国富	独立董事	2015.02.28-2018.02.27
8	许成宝	独立董事	2015.02.28-2018.02.27
9	陈斌才	独立董事	2015.02.28-2018.02.27

孙健、陈稳见、陈卫军、谭玉东 4 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朱康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64 年 8 月至 1968 年 12 月任联合综合厂（现联合化工）车间负责人；196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联合综合厂（现联合化工）厂长兼书记；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联合化工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和成有限副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副董事长；同时兼任联合

化工董事长、镇江惠隆董事长、程祥新材料董事长、江苏和纯董事长、康祥投资执行董事。

段小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1年任南京大学副教授，1991年至1994年任上海经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兼秘书长，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恒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江苏金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董事。

周国富：男，荷兰国籍，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5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荷兰飞利浦研究院高级科学家、首席科学家；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荷兰 IREX/IRX 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兼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先进光电子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独立董事。

许成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律师、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独立董事。

陈斌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供职于甘肃省静宁县税务局；199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教于甘肃省税务学校（现甘肃省税务干部培训学校）；2005年8月至今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税收教研室主任、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韩文明	监事会主席、混晶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2015.02.28-2018.02.27
2	于一飞	监事、和成新材料副厂长	2015.02.28-2018.02.27
3	阮群奇	职工监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经理	2015.02.28-2018.02.27

韩文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普尔药物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研发二部TFT组组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和成监事会主席、混晶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于一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士学历。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历任江苏和成研发实验员、车间主任、工程师等职；2012年8月至今任和成新材料副厂长。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监事。

阮群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和成有限有机合成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和成研发中心组长；2013年2月至今任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2.28-2018.02.27
2	陈稳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2.28-2018.02.27
3	于建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02.28-2018.02.27
4	陈昭远	副总经理	2015.02.28-2018.02.27

孙健、陈稳见2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于建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大全集团镇江默勒

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江苏康祥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和成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联合化工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昭远：男，中国台湾，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物理系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73.39	14,265.08
净利润（万元）	1,707.78	19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7.78	19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4.15	-63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4.15	-630.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29.95%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7.39	51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3
总资产（万元）	29,538.58	25,166.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31.07	13,031.1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31.07	13,031.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9%	48.22%
流动比率	2.10	1.36
速动比率	1.26	0.63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50818281

项目负责人：张世通

项目小组成员：范宏宇、卢菁、栾培强、包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李辰、金诗晟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克

注册会计师：张克东、成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何俊、冯道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TN/STN型混合液晶、TFT型混合液晶以及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并可按客户需求开发、生产各种液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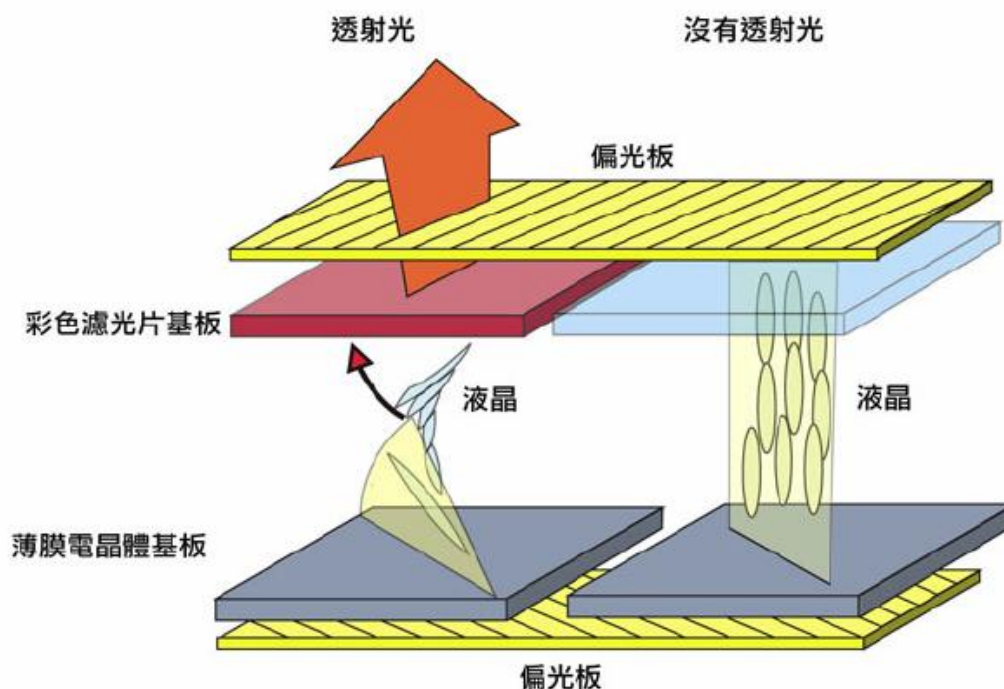
(二) 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液晶材料主要应用于液晶面板的生产和制造，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合成和混晶研制技术为基础，在中高端TN/STN领域市场成为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全球少数能够提供TFT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

液晶材料一般是指在一定的温度下既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的各向异性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其制造过程是从基础的化工原材料合成为普通级别的液晶单体，经过纯化，除去杂质、水分、离子，升级为电子级别的液晶单体，再由这些电子级的液晶单体以不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达到均匀、稳定的液晶态形成混合液晶。混合液晶经过LCD制造商的生产工序与其他相关材料组装在一起，成为液晶显示器面板，再装上电子部件，即可成为大众所见的各类电子产品——计算器、电子表、手机、PDA、笔记本、电脑及电视等等。

液晶显示面板是一个以电信号控制的光开关装置。液晶介于两片透明导电之铟锡氧化物（ITO）电极之间，经由加在ITO电极上的电压高低可以控制不同的

液晶排列方向，而液晶的排列方向与光线的穿透量有关，进而造成像素的明暗程度不同。在液晶显示方面，液晶材料所发挥的作用相当于一个光开关，其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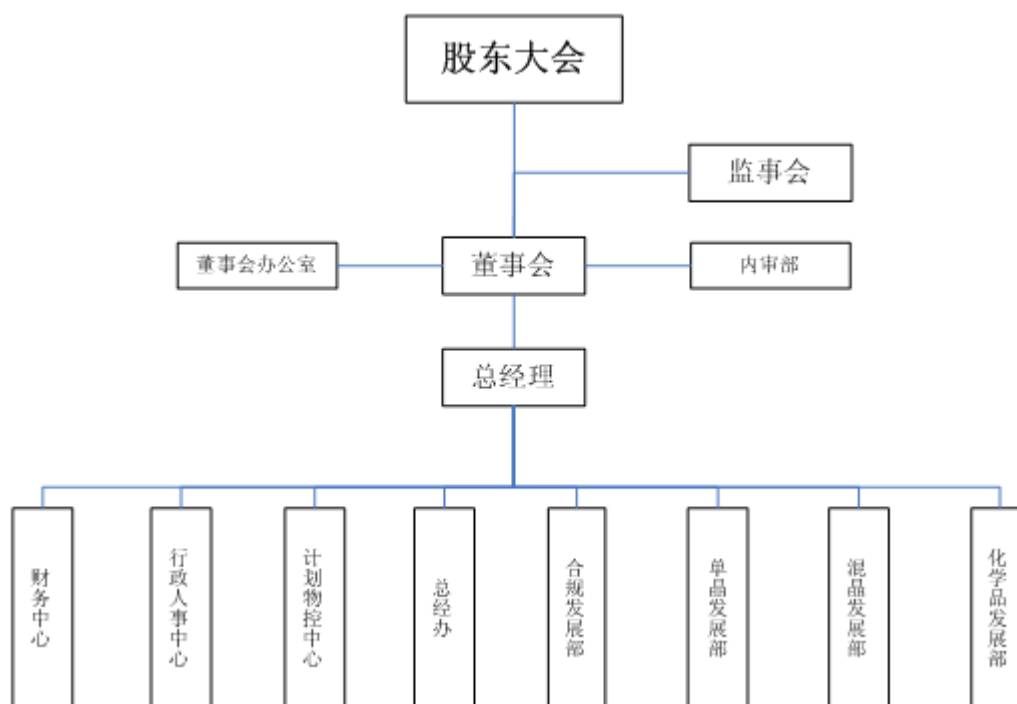


鉴于单一的液晶单体的物理性能无法完全满足LCD的工作温度、光学特性、驱动条件等要求，人们开发出了由多种不同液晶单体组成的混合液晶以满足显示器件的需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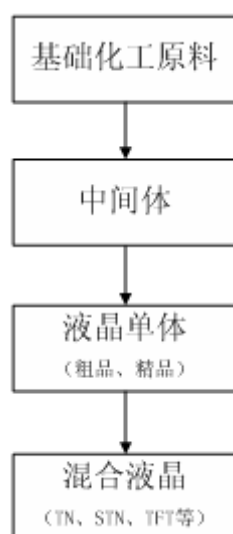


公司另有和成新材料、和成光电（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注销）、和成节能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混晶的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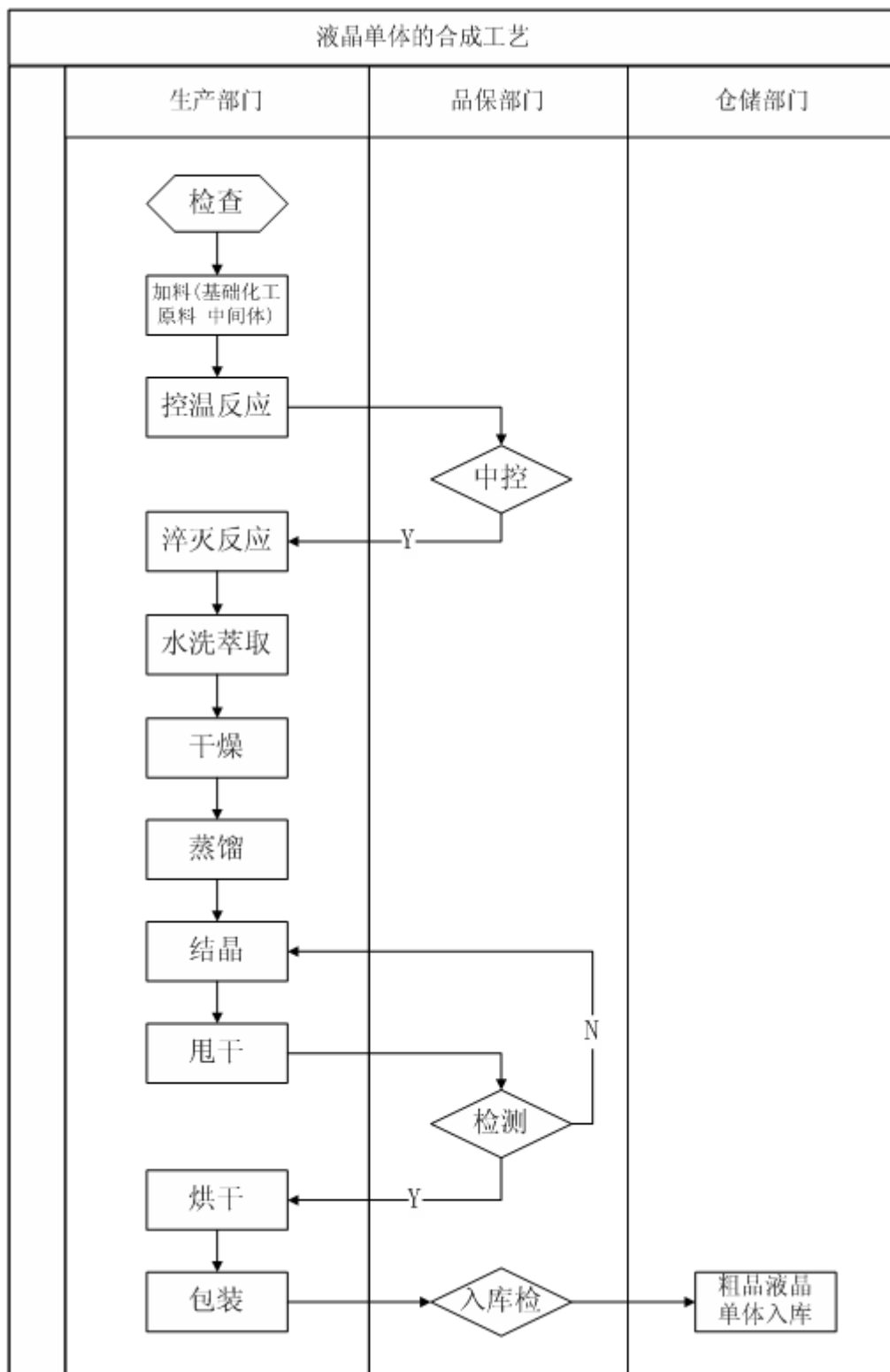
从生产过程来讲，公司主要产品混合液晶材料的生产一般需要经过从基础化工原材料到液晶中间体到液晶单体再到混合液晶的全过程。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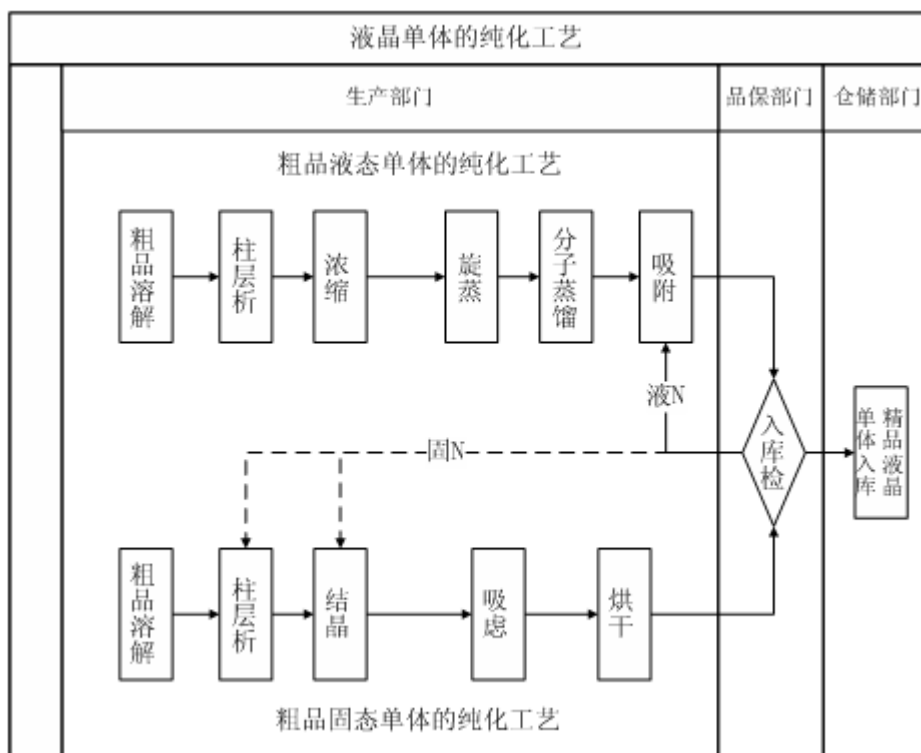
2、混晶的生产工艺

从混晶的生产工艺上讲，主要包括液晶单体的合成、液晶单体的纯化以及混合液晶的混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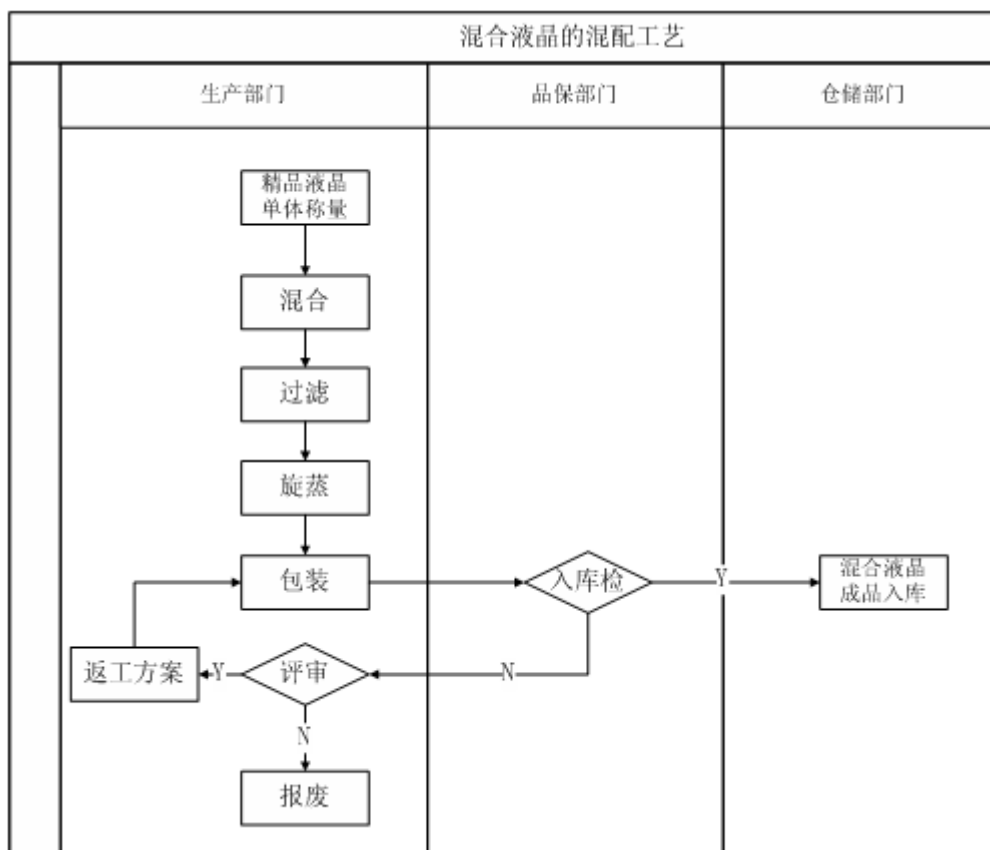
(1) 液晶单体的合成工艺



(2) 液晶单体的纯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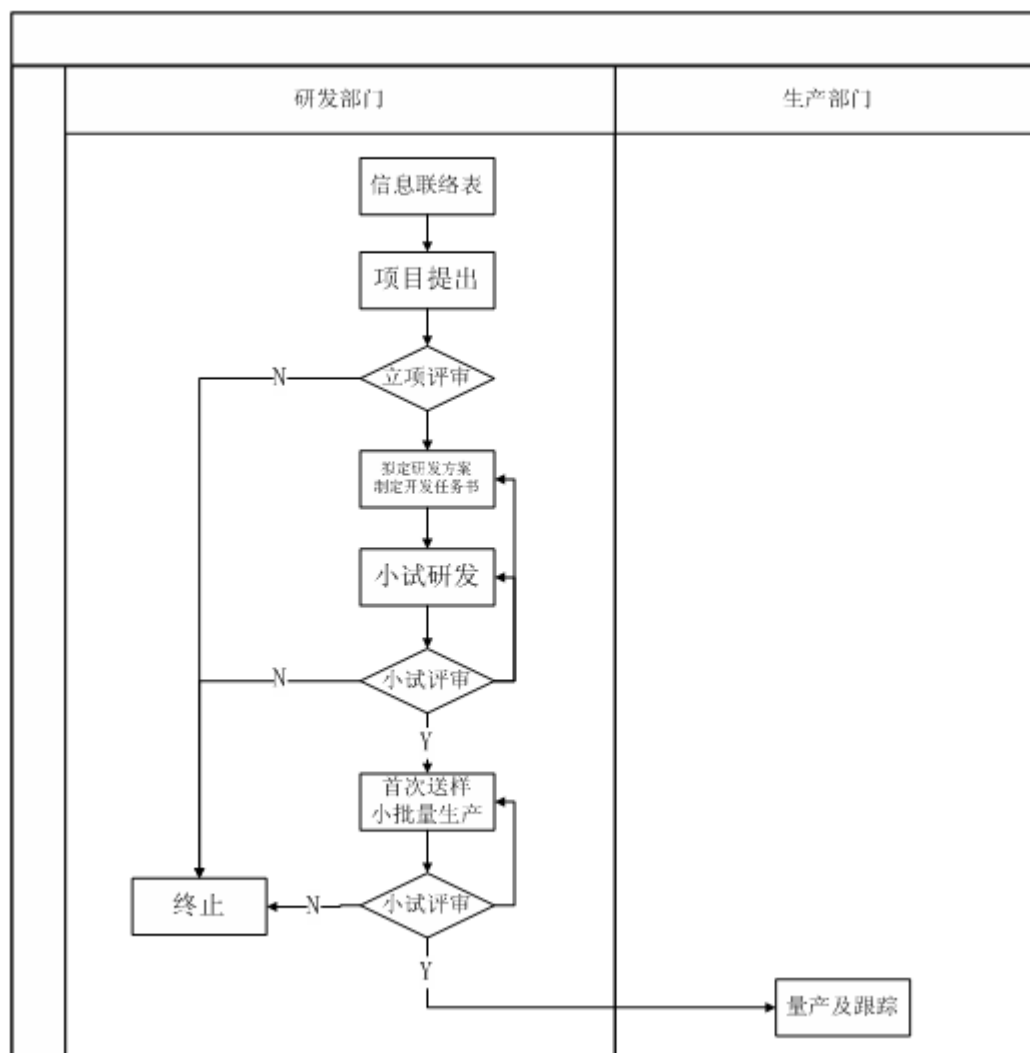
(3) 液晶液晶的混配工艺



(三)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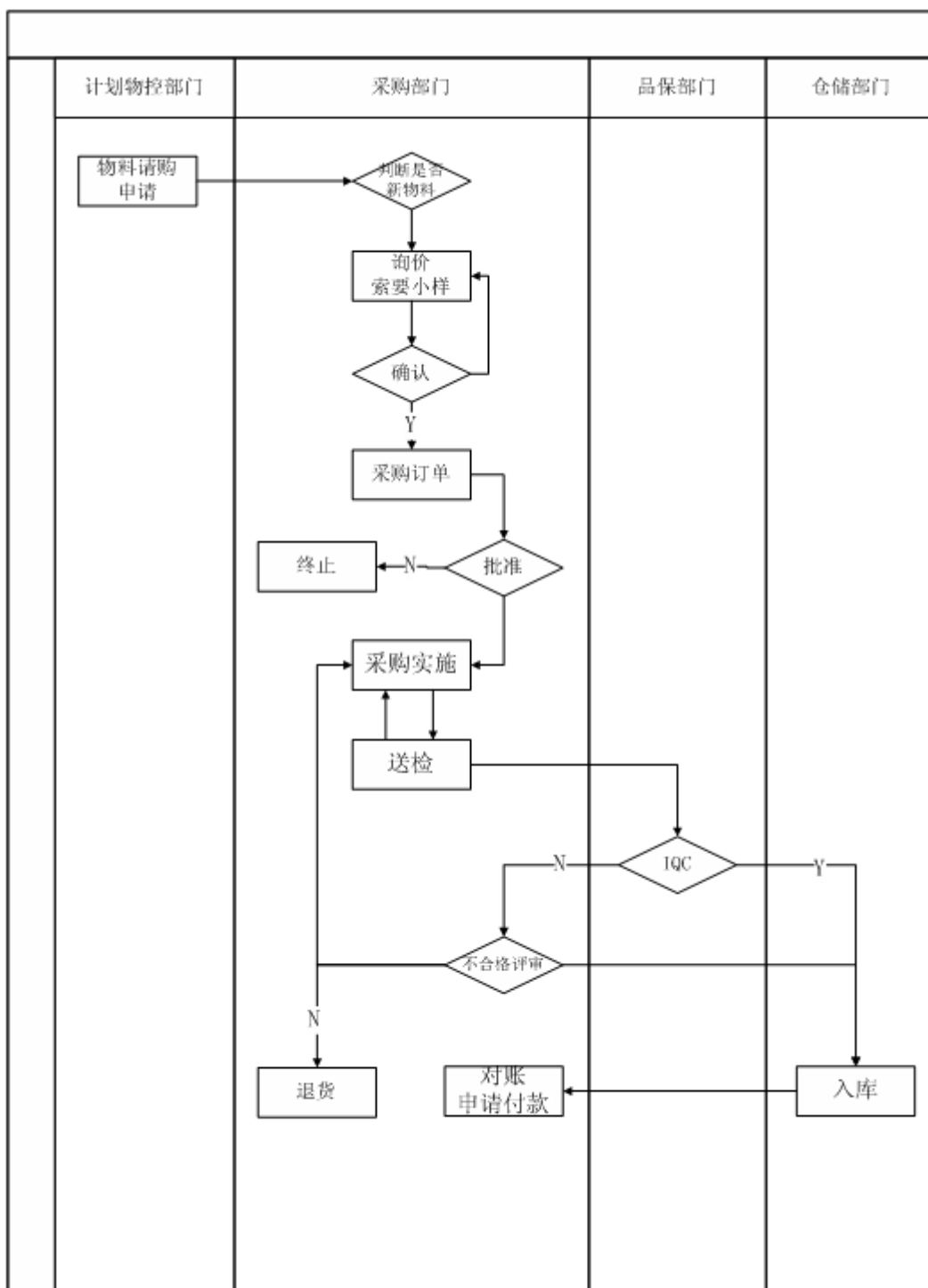
由客户或销售部门提出开发需求后，组织人员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完成评审记录。研发部门负责拟定、审核、批准《设计和开发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后召开小试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结论，然后送样下单评审，跟进样品配制过程，完成小批量制样验证。继而分析客户试用报告，组织研发部、市场部人员进行评审。稳定量产达到 5 个批次以上，研发部门出具正式技术文件，并出具项目完成报告。



2、采购模式

江苏和成的采购模式，是计划物控中心根据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和月度产品销售调整及公司的单体、中间体、原料库存，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提交原料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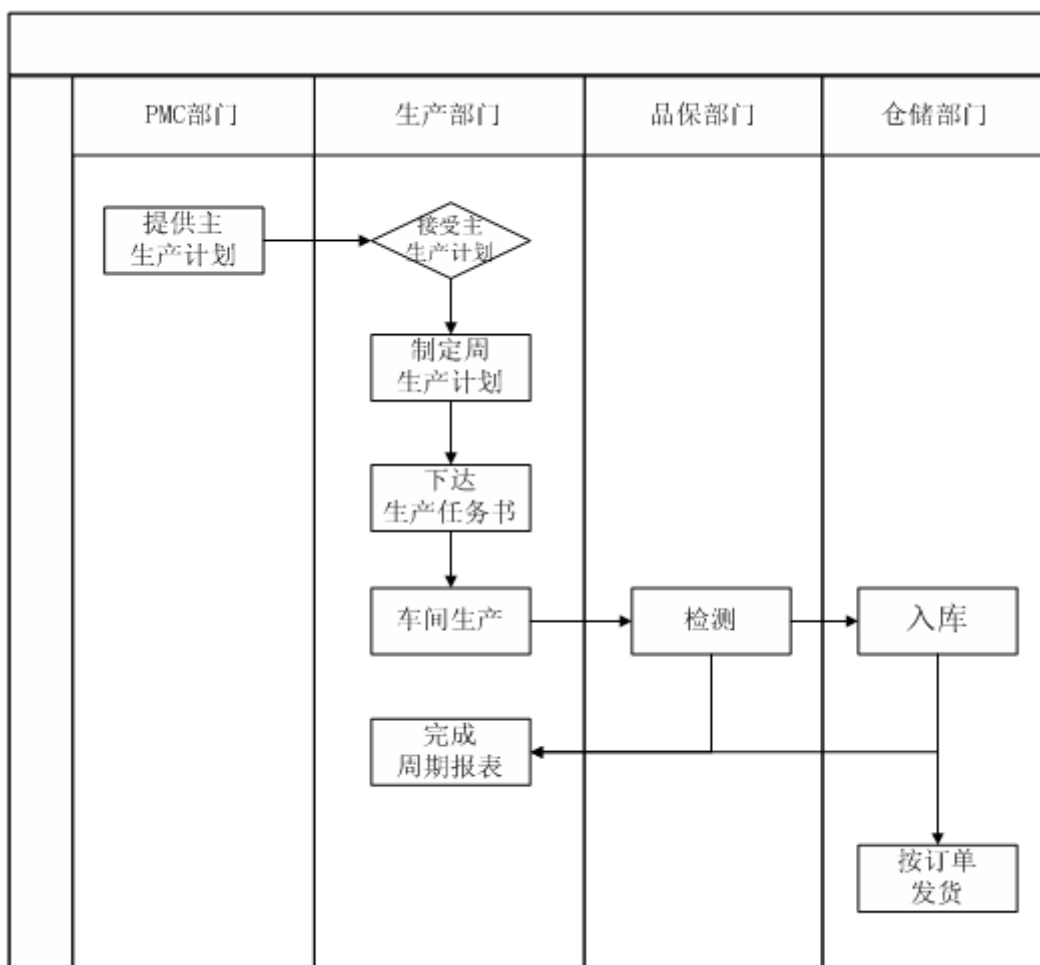
求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品质部对采购物料的品质进行检验和管控，物控部门负责物料的入库、存储和分发。



3、生产模式

江苏和成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在每个年度末根据本年度产销状况以及客户的需求预期，制定下一年度销售和生计划，由此进行液晶中间体及液晶单体的合成和纯化，并建立多级库存作为缓冲，以避免因某一单体或中

间体的短缺造成的混合液晶无法供货；而混合液晶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其生产是以客户订单为依据，即时安排出货。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以代理销售为辅。

(1) 直销模式

针对中国大陆的 LCD 面板厂商，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公司根据区域和不同的目标客户，分配销售经理跟进客户，公司技术部门配合销售经理，在充分进行技术交流，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产品方案，并提供样品在客户端测试，最终在完成品质稳定性测试及品质保证体系评审后，以高品质产品、高效的服务，恰当的市场价格赢得竞争，完成销售任务。

(2) 代理销售模式

针对国外客户，公司采用区域代理的方式进行销售，如台湾地区，在当地选择有较高知名度、有着广泛市场资源的公司代理销售，并支付适当的代理佣金。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品牌、产品渠道及销售网络

1、品牌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成为中高端 TN/STN 液晶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且是全球少数能够提供 TFT 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在液晶材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产品渠道

公司通过自身的实力和持续的努力，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渐与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群创光电（奇美电子）、友达光电、凌巨科技、中华映管、信利国际、比亚迪等大中型 LCD 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3、销售网络

公司针对国内面板厂商的布局相应完善国内销售网络。目前，国内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华东、华南以及西南地区。公司的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地区，公司将在人力、财务、信息等方面加大华东销售网络配备，重点发展和服务华东客户；针对较远的区域将不断就近建立区域销售机构，并实现区域销售与公司总部相连接，从而覆盖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便捷的服务。

公司针对国际面板厂商的分布设立相应的销售网点。国际面板厂商主要分布在台湾、韩国、日本等地区，公司将逐步设立销售机构或代理机构。同时，公司具有方便的出海口，境外销售区域将得到明显拓展，有效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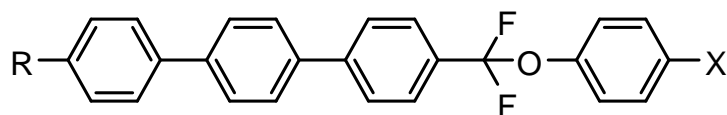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深入了解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积累了部分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1	液晶单体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软件,可以对设计的分子结构进行模拟和计算,进行性能的初步测算和结构修饰。
2	有机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具备合成小试、中试、以及放大的完整的设备和工艺流程,可以进行高温(300℃)、超低温(-100℃以下)、高压、低压反应设备以及氧化、还原、格式等各种常规反应类型。
3	液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一种新型自主设计合成吸附材料,对液晶单体以及混合液晶进行纯化的技术,提高液晶单体的电阻率,降低金属离子含量。
4	连续化提纯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设计一套全封闭、自动化、连续提纯设备,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效率以及降低工人的操作难度和劳动强度,实现安全生产。
5	混合液晶配方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主设计的多种单体液晶材料,探讨出茚环二氟醚、双环己烷、烯类、含氟四类液晶化合物低温易溶混配特点,筛选单体优化互相搭配以达到 LCD 需要的各项性能指标,使其混合液晶材料性能能达到更低的粘度、更好的低温互溶性,这类液晶配方的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6	混合液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设计开发出了新型单批次产量达50kg的大型、自动化混配生产装置和工艺,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奠定了基础,满足不同规模 TFT 液晶生产的批量需要。
7	条码扫描质量管理体系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 CWJ 软件,可以实现从原料、中间体以及最终产品的全过程条码扫描管理,有效的监控产品的进程以及大大减少出错的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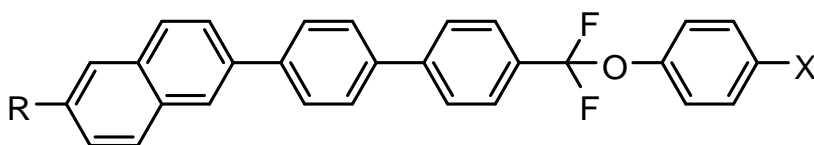
江苏和成所处的液晶材料行业属于高度技术垄断型行业,全球液晶材料终端产品(液晶单体和混合液晶)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德国和日本的三家企业。特别是 TFT混合液晶高端产品市场,该三家企业依据“苯环”核心结构或“萘环”核心结构,构建了严密的专利网,长期垄断该高端产品市场。

德国Merck、日本Chisso依据的“苯环”核心结构如下图所示,苯环或环己烷与二氟醚搭配的结构具有良好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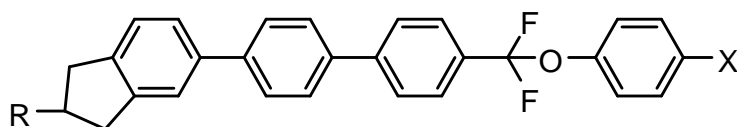
注：R 为其他无极性的官能团，X 为其他有极性的官能团

日本DIC依据的“萘环”核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R 为其他无极性的官能团，X 为其他有极性的官能团

2009年2月，公司与台湾达兴签订新产品开发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开发TFT液晶材料，于2010年研制出“茛环”核心结构，同时在大陆和台湾地区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形成了初步的专利网布局。“茛环”核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R 为其他无极性的官能团，X 为其他有极性的官能团

含有该茛环结构的新型液晶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以及含有上述化合物的配方经验证具有粘度低、介电各向异性高、可靠性优的特点。

公司在2011年完成了含有茛环结构的一系列新型液晶单体的合成、提纯、配方设计。该系列产品经京东方、龙腾光电、中航光电、成都天马、上海天马、群创光电等客户试用，各项性能均能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已经批量供货。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总面积为 48,210.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宁六国用 (2013) 第	和成新 材料	23110900 102	出让	47,491.10	工业(实 际用途:	六合区 红山精	抵押	2063年3 月21日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01313号					厂房建设)	细化工园		
宁秦国用(2015)第04591	和成节能	320104011020GB0030	出让	719.01	工业用地	秦淮区石杨路56A区5号楼	无	2056年11月9日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准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江苏和成	8736338	42	2012.7.14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4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0710024320.0	发明	2007.06.13-2027.06.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	具有极低折射率的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0910027909.5	发明	2009.05.13-2029.05.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	具有极低负介电的液晶混合物	中国	ZL200910035888.1	发明	2009.10.09-2029.10.08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4	液晶组合物和包括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元件	中国	ZL201010175699.7	发明	2010.05.19-2030.05.18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5	一种用于制备聚合物分散液晶的组合物	中国	ZL201010175675.1	发明	2010.05.19-2030.05.18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6	向列液晶组合物及其在 3D 光阀显示中的应用	中国	ZL201010504406.5	发明	2010.10.13-2030.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7	一种新型结构的负性液晶化合物与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1110126922.3	发明	2011.05.17-2031.05.16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8	包含 1,2-二氟乙烯和二氟亚甲基醚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	中国	ZL201110311272.X	发明	2011.10.14-2031.10.13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备和应用						
9	用于 2D/3D 显示切换开关的液晶介质	中国	ZL201110350484.9	发明	2011.11.08-2031.11.07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0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106192.5	发明	2012.04.12-2032.04.11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1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243448.7	发明	2012.07.13-2032.07.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2	含二氧杂饱和萘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282259.0	发明	2012.08.09-2032.08.08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3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271208.8	发明	2012.08.01-2032.07.31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4	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384744.9	发明	2012.10.11-2032.10.10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5	液晶介质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389161.5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6	光扩散薄膜、具有光扩散薄膜的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中国	ZL201210387603.2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7	超宽温 TN 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387883.7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8	一种改善液晶低温近晶相的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388160.9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19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	中国	ZL201210388646.2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0	液晶光阀及光阀电焊防护面罩	中国	ZL201210387339.2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1	超高温液晶显示器	中国	ZL201210388784.0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2	低波长分散性的聚合性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中国	ZL201210388873.5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3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ZL201210387993.3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4	一种苯并咪唑类衍生物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中国	ZL201310048370.8	发明	2013.02.06-2033.02.05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5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	中国	ZL201310079890.5	发明	2013.03.13-2	江苏和成	自主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显示器件				033.03.12		研发
26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082451.X	发明	2013.03.14-2 033.03.13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7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081015.0	发明	2013.03.13-2 033.03.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8	液晶组合物以及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081051.7	发明	2013.03.13-2 033.03.12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29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126491.X	发明	2013.04.11-2 033.04.10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0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183617.7	发明	2013.05.15-2 033.05.1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1	具有超宽温和高耐候性的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	中国	ZL201310223444.7	发明	2013.06.06-2 033.06.05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2	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260114.5	发明	2013.06.25-2 033.06.2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3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260352.6	发明	2013.06.25-2 033.06.2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4	液晶组合物及其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260867.6	发明	2013.06.25-2 033.06.2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5	液晶组合物及其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260844.5	发明	2013.06.25-2 033.06.2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6	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256255.X	发明	2013.06.25-2 033.06.24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7	苯并菲衍生物及其应用	中国	ZL201210210009.6	发明	2012.06.21-2 032.06.20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38	液晶单体或液晶组合物的纯化方法	中国	ZL200810155843.3	发明	2008.10.17-2 028.10.16	和成新材料	自主研发
39	一种 UV 光固化胶粘剂	中国	ZL201010175687.4	发明	2010.05.19-2 030.05.18	和成新材料	自主研发
40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194778.1	发明	2012.06.13-2 032.06.12	和成新材料	自主研发
41	液晶组合物和含有该液晶组合物的液晶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310006360.8	发明	2013.01.08-2 033.01.07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42	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ZL201310042237.1	发明	2013.02.01-2 033.01.31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3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液晶组合物的显示器	中国	ZL201310260545.1	发明	2015.04.08-2035.04.08	江苏和成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拥有 1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	中国	ZL201010288759.6	发明	2010.09.21-2030.09.20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2		台湾	I417368	发明	2013.12.01-2030.10.03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3	液晶化合物与液晶混合物（LIQUID CRYSTAL COMPOUND AND LIQUID CRYSTAL MIXTURE）	中国	ZL201010558887.8	发明	2010.11.25-2030.11.24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4		台湾	I462993		2014.12.01-2030.12.12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5		美国	8388861B2		2011.03.17-2031.03.16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6	液晶化合物以及液晶介质	中国	ZL201110381815.5	发明	2011.11.25-2031.11.24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7	具有大的光学各向异性的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元件	中国	ZL201210075853.2	发明	2012.03.20-2032.03.19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8		台湾	I465553	发明	2014.12.21-2033.03.18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9	包含茛环和二氟乙烯桥键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ZL201210075058.3	发明	2012.03.20-2032.03.19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0	含饱和茛环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196830.7	发明	2012.06.14-2032.06.13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1	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中国	ZL201210265488.1	发明	2012.07.27-2032.07.26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2	作为液晶介质组分的二氟乙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ZL201210271529.8	发明	2012.08.01-2032.07.31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3	液晶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电光显示器件	中国	ZL201210388717.9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4	含二氟乙烯醚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	中国	ZL201210388534.7	发明	2012.10.13-2032.10.12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合物和液晶显示器						
15	液晶介质及液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269898.3	发明	2012.07.31-2032.07.30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16	含二氧杂饱和茚环类的液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中国	ZL201210387994.8	发明	2015.04.08-2035.04.08	江苏和成 台湾达兴	合作研发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013SR109342	CWJ 信息管理系统 V5.1	原始取得	江苏和成、和成新材料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八）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无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现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2Q211302R1M/3200，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该证书认证范围为：“显示器用液晶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3E22511R0M/3200，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该证书认证范围为：“显示器用液晶材料的研发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643；发证时间：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扬中市环保局颁发；证书编号：扬环 3211822015033 号；排污种类：甲苯，非甲烷总烃；发证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颁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11935288），有效期至2017年2月26日。

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65IP150064R0M，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根据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标准，该证书认证范围为：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11.67	266.73	4,144.94	93.95%
机器设备	9,064.90	2,436.75	6,628.15	73.12%
运输设备	168.37	83.48	84.89	50.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1.37	264.76	116.61	30.58%
合计	14,026.31	3,051.72	10,974.59	78.24%

其中，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配电柜	2013.04.30	480.45	75.91	404.54	84.20%
储罐	2013.04.30	451.39	71.32	380.08	84.20%
净化装置	2010.10.31	298.09	111.64	186.45	62.55%
冷冻机	2013.04.30	274.86	43.43	231.43	84.20%
TFT 成套设备/制药级过滤洗涤干燥器	2013.04.30	236.73	44.50	192.23	81.20%
玻璃钢净化系统	2013.04.30	202.91	32.06	170.85	84.20%
TFT-LCD 显示用液晶材料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2010.11.30	182.74	78.80	103.94	56.88%
搪瓷冷凝器	2013.04.30	167.15	25.76	141.39	84.59%
液晶器件光电性能综合测试仪	2013.07.31	157.21	21.11	136.10	86.57%
UASB 反应器	2013.04.30	146.15	23.09	123.06	84.20%

（六）主要房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地	产权来源	登记日期
1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 368016 号	和成节能	2,414.64	厂房	石杨路 56 号 A 区 5 号楼	买受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87 号	和成新材料	319.02	仓库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3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0 号	和成新材料	60.59	仓库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4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1 号	和成新材料	256.38	其它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5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2 号	和成新材料	1931.56	厂房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6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3 号	和成新材料	898.28	厂房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7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4 号	和成新材料	67.67	其它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8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5 号	和成新材料	1140.16	其它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9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6 号	和成新材料	2151.09	仓库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10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7 号	和成新材料	1596.99	厂房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11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8 号	和成新材料	1297.92	厂房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12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05099 号	和成新材料	939.98	其它	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自建	2015 年 6 月 2 日

					29 号	
--	--	--	--	--	------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江苏和成	联合化工	联合化工所在地南侧	4,091.30	120.10	2011.9.16~2015.9.15
2	和成节能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白下高新创业园 1#地块 5 号楼 3 楼	2090	67.72	2013.3.1~2016.2.29
3	江苏和成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第 18 层 1805 室	127	6.86	2014.12.12~2017.2.11
4	江苏和成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C701	45.21	2.17	2013.3.1~2016.11.30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出租人均拥有房屋所有权。租入房屋用于公司行政办公，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

(七) 公司员工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1 人，其构成如下：

(1) 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6	4.43%
40-50 岁	71	19.67%
30-40 岁	122	33.80%
30 岁以下	152	42.11%
合计	361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	----	----

硕士、博士	26	7.20%
本科	73	20.22%
专科	135	37.40%
其他学历	127	35.18%
合计	361	100.00%

(3) 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6	9.97%
财务管理人员	8	2.22%
市场营销人员	20	5.54%
生产人员	210	58.17%
研发人员	87	24.10%
合计	3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人：谭玉东、靳灿辉、游石枝、陈昭远、韩文明、于一飞、阮群奇、宋晓龙。

谭玉东、靳灿辉、游石枝 3 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韩文明、于一飞、阮群奇 3 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陈昭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宋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黄山永佳集团项目组长；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和成有限研发二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和成品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晶泰克的比例 (%)	间接在本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谭玉东	董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总监	8.24%	3.11%	无质押或冻结
靳灿辉	工程师	11.13%	4.21%	无质押或冻结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晶泰克的比例 (%)	间接在本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游石枝	和成新材料总经理	22.54%	8.52%	无质押或冻结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TFT 混合液晶、STN 混合液晶、TN 混合液晶等自产产品的销售。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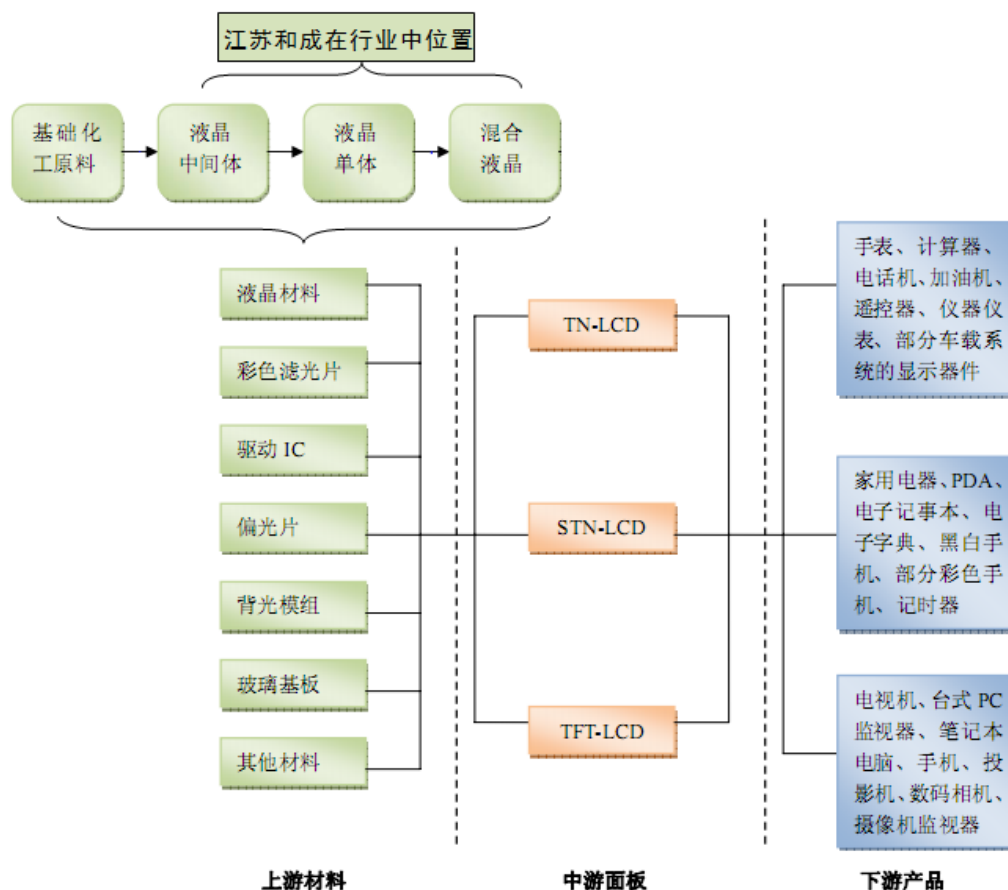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TFT	5,229.99	32.65%	4,618.00	32.44%
STN	4,929.01	30.77%	4,384.33	30.80%
TN	3,020.38	18.85%	3,011.92	21.16%
其他	2,840.22	17.73%	2,222.02	15.61%
合计	16,019.60	100.00%	14,236.27	100.00%

(二) 主要客户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液晶面板（包括 TN/STN-LCD、TFT-LCD）的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为混合液晶，其原料包括液晶单体、液晶中间体及化工基础原材料等等。上述材料均可通过公开市场采购获取，因此，原材料供应稳定。

液晶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液晶面板。“十二五”期间，我国液晶面板产业有望得到很大的发展，下游产业的发展将使得原材料的需求空前旺盛，对于上游材料厂商来说是难得的契机。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9%、34.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4 年	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0.96	16.12%
	2	Supreme Electronics Co.,Ltd	919.59	5.7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	Yeebo Lcd Limited	739.95	4.60%
	4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644.49	4.01%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642.84	4.00%
	合计		5,537.83	34.45%
2013 年	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3.97	16.15%
	2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970.36	6.80%
	3	Yeebo Lcd Limited	669.85	4.70%
	4	Stanley Electric(AsiaPacific) Ltd.	592.26	4.15%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97.91	3.49%
	合计		5,034.35	35.29%

注：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

公司液晶材料的生产链包括化工原料—中间体—粗品—液晶单体—高纯度液晶单体—混合液晶，其中主要化工原料包括氯甲醚膦盐、溴甲烷膦盐、三苯基膦等 500 多种，用于混合液晶的中间体有 1500 多种、液晶单体 2000 多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进行液晶单体和中间体生产。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0%、35.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
2014 年	1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799.00	10.71%
	2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676.78	9.07%
	3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8.68	5.8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
	4	河北通华化学有限公司	397.04	5.32%
	5	上海瑞雯经贸有限公司	368.69	4.94%
	合计		2,680.18	35.92%
2013年	1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906.92	10.35%
	2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698.93	7.98%
	3	上海瑞雯经贸有限公司	670.15	7.65%
	4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483.50	5.52%
	5	晋州市谊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1.34	5.50%
	合计		3,240.84	3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2013年6月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或其他产品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3年6月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或其他产品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0年12月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液晶相关产品)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2年1月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液晶相关产品)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1年4月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液晶相关产品)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2013年1月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	2014年2月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4年2月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3年1月	河北通华化学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3年1月	上海瑞雯经贸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2年12月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7	2014年2月	晋州市谊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4年2月	常州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9	2014年2月	南京德泽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0	2014年2月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4年2月	上海晶盛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12	2012年12月	烟台德润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相关生产原材料)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其它重大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江苏和成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江苏和成与达兴材料先后签订三份有关液晶单体原料产品的合作开发协议，并分别于2009年2月1日、2010年8月30日及2011年2月1日生效，合作长期有效，主要内容为：（1）江苏和成与达兴材料合作开发液晶单体原料；（2）合作开发期间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并以双方作为共同著作权人及共同权利人；（3）双方对于合作开发的产品以及知识产权的实施，应得到甲乙双方共有人全体的同意；（4）知识产权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江苏和成与达兴材料于2011年12月23日签订专利技术授权协议，主要内容为：（1）就基于前述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所产生的双方共同开发并约定共有的单晶及混晶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授权技术”）在制造、销售、使用、进口等方面进行互相授权；（2）双方同意在所取得的权利范围内，

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另外授权第三人实施；（3）授权地区：中国、台湾、日本、韩国；（4）任何一方销售自行制造授权标的及其所制成的授权产品时，应支付对方授权金。

2、2014年7月22日，和成新材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6月29日。晶泰克和江苏和成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7月22日，和成新材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总额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由晶泰克和本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3、2014年12月15日，和成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总额为566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和成光电以600万元人民币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2014年3月27日，江苏和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总额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和成新材料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2014年3月7日，江苏和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总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由镇江苏惠乳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2014年2月18日，和成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27日。晶泰克和江苏和成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合成和混晶研制技术为基础，在中高端TN/STN领域市场成为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全球少数能够提供TFT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依靠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突破国外液晶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垄断，掌握了混合液晶关键配制技术，完成了含有茛环结构的一系列新型液晶单体的合成、提纯、配方设计，系列产品经

京东方、华星光电、中航光电、成都天马等客户使用，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把质量管理思想贯穿于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有力地保证了品质问题的及时发现和解决，保障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公司通过自身的实力和持续的努力，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渐与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中航光电、成都天马、深天马、群创光电（奇美电子）、友达光电、凌巨科技、中华映管等大中型 LCD 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混合液晶是光电子材料之一，用于液晶显示（LCD）领域，行业归属为半导体行业中的新型显示材料产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混合液晶属于“电子信息功能材料”。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液晶材料属于光电子材料，又是生产 LCD 器件的核心材料之一，因此液晶材料又属于液晶显示行业。液晶显示行业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管理，该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

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公司已加入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在化工行业和液晶显示行业中，生产液晶材料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

3、主要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是当前国家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重点扶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时也是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扶持产业，并获得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主要包括：

1) 201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将 3D 显示用液晶材料列入基金扶持项目清单。

2) 201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光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LCD）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液晶等相关材料。

3)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混合液晶等列入十二五“十大专项工程”之“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专项工程”。

4)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鼓励类包含：“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5)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 2010 年继续组织实施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的通知》中，将液晶材料作为专项重点。

6) 2009 年 4 月，国家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作为三大主要任务之一，并明确提出“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7)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在《关于同意有关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复函》文件中提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形成我国自主的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

力奠定坚实基础”，将“关键配套材料实现部分国内配套”作为专项目标之一，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8) 2006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

9)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软件等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将 TFT-LCD 用液晶材料作为重点支持的项目之一。

10)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高性能液晶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二) 行业概况

1、液晶材料的发展历程

液晶材料的发现虽然早在 100 多年前的十九世纪末，但它的性能及应用被开发出来却是在上世纪 60 年代，TN 型液晶显示器的问世及人工合成的液晶单体——联苯氰的出现，才使得液晶显示行业步入发展的轨道。之后的七十年代末的 TFT 驱动构想、八十年代的含氟液晶的合成、STN 光学模式以及九十年代的 TFT 驱动可规模化制造的实现，让液晶显示器逐步占据了显示市场的主流，不但把 CRT 淘汰出了人们的视线，而且应用于世界上的各个角落——计算器、手表、PDA、手机、家用电器、工业仪表、笔记本、电视等等。

2、液晶材料的分类

从光学模式上讲，液晶材料可以分为 TN 型、STN 型、TFT 型等多种类型的液晶显示器及相应的液晶材料。其中，市场规模最大、技术含量最高、品质要求最为严苛的则是 TFT-LCD 用液晶材料，它的高电阻率、低粘度帮助 TFT-LCD 实现了快速响应、高分辨率、全彩色的显示质量。

(1) TN 型液晶

TN 型液晶显示器包括了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偏光板，具有细纹沟槽的配向膜，液晶材料以及导电的玻璃基板。在不加电场的情况下，入射光经过偏光板后通过液晶层，偏光被分子扭转排列的液晶层旋转 90 度，离开液晶层时，其偏光方向恰与另一偏光板的方向一致，因此光线能顺利通过，整个电极面呈光亮。当加入电场的时候，每个液晶分子的光轴转向与电场方向一致，液晶层因此失去

了旋光的能力，入射偏光片的偏光方向与另一偏光片的偏光方向相垂直，所以无法通过，电极面因此呈现黑暗的状态，由此可以得到光暗对比的现象。

TN-LCD 是字符型液晶显示器，只能显示黑白色，因此通常应用在电子表、计算器、简单的掌上游戏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

(2) STN 型液晶

STN 型液晶的显示原理与 TN 相类似，不同的是 TN 扭转式向列场效应的液晶分子是将入射光旋转 90 度，而 STN 超扭转式向列场效应是将入射光旋转 180~270 度。单纯的 TN 液晶显示器本身只有明暗两种情形（或称黑白），并没有办法做到色彩的变化。而 STN 液晶显示器由于牵涉液晶材料，以及光线的干涉现象，因此显示的色调都以淡绿色与橘色为主，但如果在传统单色 STN 液晶显示器上加一彩色滤光片，并将单色显示矩阵之任一像素分成三个子像素，分别通过彩色滤光片显示红、绿、蓝三原色，再经由三原色比例之调和，也可以显示出全彩模式的色彩，即 CSTN。

STN-LCD 显示比 TN-LCD 细腻，除了黑白显示之外，同时也支持彩色显示，因此，多用于数码相机、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器、手机、掌上游戏机和个人数字助理（PDA）等便携式产品。

(3) TFT 型液晶

随着 TFT-LCD 技术的飞速发展，近年来 TFT-LCD 迅速占据了便携式笔记本、台式显示器、液晶电视等高档显示器市场。由于 TFT-LCD 对快速响应、工作温度范围、显示视角、稳定性等显示性能的高要求，TFT 液晶要求具有低粘度、较低的阈值电压、良好的光、热、化学稳定性，高的电荷保持率和高电阻率等。

目前，TFT 液晶技术已经成为主流技术，TFT 液晶材料按其视角类型主流的可分为扭曲向列相型（TN TFT-LCD）、垂直排列型（VA TFT-LCD）和共面转换技术型（IPS TFT-LCD）。

1) TN型

TN型TFT液晶显示是历史最悠久，发展最成熟的显示模式，TN模式与TFT技术的完美结合才使液晶显示器走入我们的生活，其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TFT-LCD产品，包括台式PC监视器、便携PC、掌上PC、移动通信、车载设备、摄像机和数码相机、PDA、数码相框等。此外，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

宽视角补偿膜被应用于TN型TFT液晶显示，使得中小尺寸的液晶电视也采用该技术。

2) VA型

VA模式的TFT液晶显示视角好，对比度高，生产工艺简单，制盒过程无需摩擦，良品率高，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大尺寸液晶电视。

对于VA型混合液晶而言，多年来专利一直被德国MERCK公司所持有，但从2007年开始，日本CHISSO的VA型液晶突破了MERCK的专利壁垒，实现批量销售。

3) IPS型

IPS模式将细条型正负电极间隔排列在同一基板上，使得液晶分子在平行于玻璃基板的平面内旋转，由于光从不同角度传播的光程相差不大，因此无需补偿膜就可以获得良好的视角特性，达到170°以上。IPS模式通常采用正性液晶，并且要求液晶的介电常数 $\Delta\epsilon$ 大。

目前IPS模式主要应用于高端平板电脑、高档智能手机、TV等。

4、其他类型液晶

目前，在显示领域，除前述提及的液晶材料之外，其它液晶材料还包括蓝相液晶、铁电液晶、PMVA液晶、PDLC液晶、多稳态液晶等等，但由于种种局限，覆盖面较窄，难以成为主流。

同时，在非显示领域，液晶材料的研究及应用也相当广泛，大致包括医疗用液晶、建材用液晶及光学补偿用液晶等多方面应用之材料。

3、液晶材料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现状

液晶材料属于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不但需要复杂且稳定的制造工艺技术以保证品质的稳定，更需要与LCD制造企业的密切配合和技术互通与支持。该行业不但需要优秀的化学人才作为产品制造的保障，也需要电子、物理专业的人才从事应用技术创新。

近年来，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等原因，LCD 面板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造成液晶材料价格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混合液晶生产商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等方式保持利润率的稳定。

(1) TN/STN液晶材料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TN/STN液晶材料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主要应用于如计算器、电子手表、家用电器显示屏等小尺寸、单色或多色、信息容量小LCD上，相对TFT-LCD来说，具有成本低、规格灵活、制造周期短等优势，有着相对固定且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其应用领域的扩大，TN/STN液晶材料的需求也有相应增加。

1) 定制产品，个性化需求差异大

由于TN/STN-LCD应用市场广泛、差异大，因此对LCD的设计、制造、材料选择带来较大困扰。为了稳定LCD的显示性能，液晶材料的开发需要专门配合，由此，对液晶生产商的综合技术能力有一定的要求。

2) 要求响应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周期短

随着LCD市场竞争激烈加剧，对液晶材料开发的速度也提出了要求，为了配合客户的需求，混合液晶材料厂家需要建立各类液晶单体的基础性能数据库及各类液晶单体的优化组合，同时还得具备数量庞大的各类结构的液晶单体库存；尤其针对需要使用新结构液晶单体时，要求液晶材料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动员和组织能力。

3) 品种多、批量小

TN/STN-LCD尺寸小，多为个性化需求，定制订单较多，造成此类液晶材料的品种繁多，批量很小，最小批量仅有上百克甚至几十克，增加了生产成本和工艺设备的复杂程度。

4) 发展方向转变

TN/STN-LCD的基本技术已经定型，其在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领域有着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但已无法挑战液晶显示的主流市场。TN/STN型混合液晶将来的增长点主要在于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的应用领域，新产品包括染料液晶等，新技术包括省偏光片的TN液晶、ASTN液晶、高路数STN液晶等，新应用领域包括3D用液晶、非显示用液晶等。因此，可以预计，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TN/STN型混合液晶仍将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稳定增长。

5) 国产化趋势

随着TN/STN产品专利技术的过期及国内液晶材料企业的自身成长，国内企业已经掌握了此类混合液晶的生产、控制技术，并已经成为了该板块的主力，而国际三大厂商因成本及产品线过宽的压力，正在逐步放弃该板块。国内混合液晶材料厂商中，江苏和成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开发出的宽温TN、高路数STN以及CSTN液晶材料占据了该板块的中高端市场。

(2) TFT液晶材料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 品质控制严格

TFT液晶材料要求电阻率达到 10^{14} 欧姆×厘米，电荷保持率大于98%。作为面板心脏的液晶材料，生产过程的管控极其严格，品质的波动可能给下游厂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2) 市场和技术门槛高

TFT液晶材料只占LCD面板成本的4%，但对显示效果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仅当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可以配合面板工厂的技术开发需求时，才有可能进入其供应链，产品的认证周期也常常在三个月以上。

3) 高端产品知识产权垄断

虽然中国液晶研究的起点与日本德国基本上在同一时期，并且曾经有过非常不错的发展时期，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产业化的过程却远远落后于德国和日本，从而造成了这一行业基本上被德国和日本企业所垄断。目前江苏和成已开发出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产品对于国外厂商具有替代性。

4) 规模门槛

由于下游面板厂商生产规模大，对液晶材料的需求量高，以6代线（玻璃基板1500*1850mm）为例，月投片量250千平方米，液晶需求量在12吨/年，单一产品的年液晶需求量在数百公斤到数吨之间。因此，液晶材料厂商只有达到较大规模的产能，才有可能进入其供应链。

5) 市场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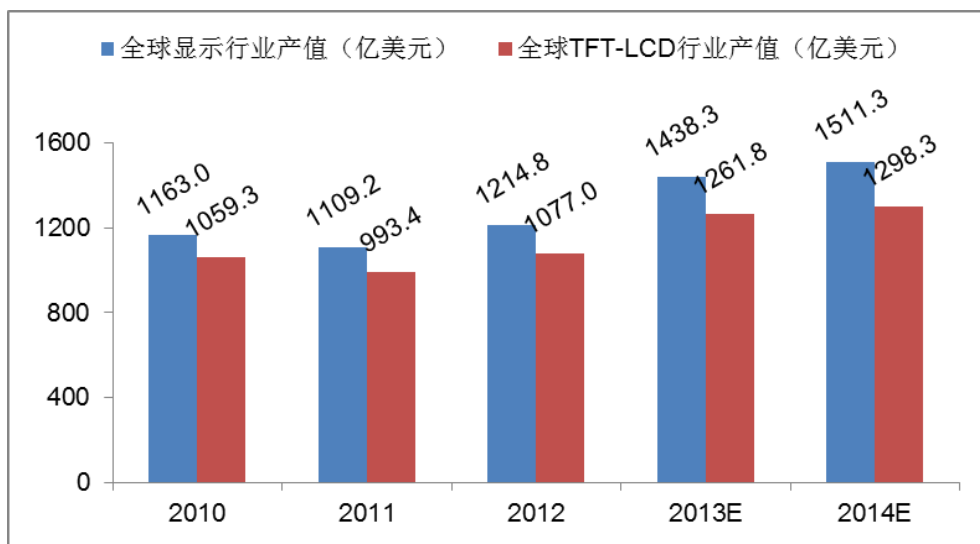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对电子领域、显示行业的产业倾斜，使得 LCD 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成倍增加，由此对混合液晶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行业前景非常广阔。根据 2012 年 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测，到 2015 年，中国市场 TFT 混合液晶材料的需求为 400 吨/年。

（三）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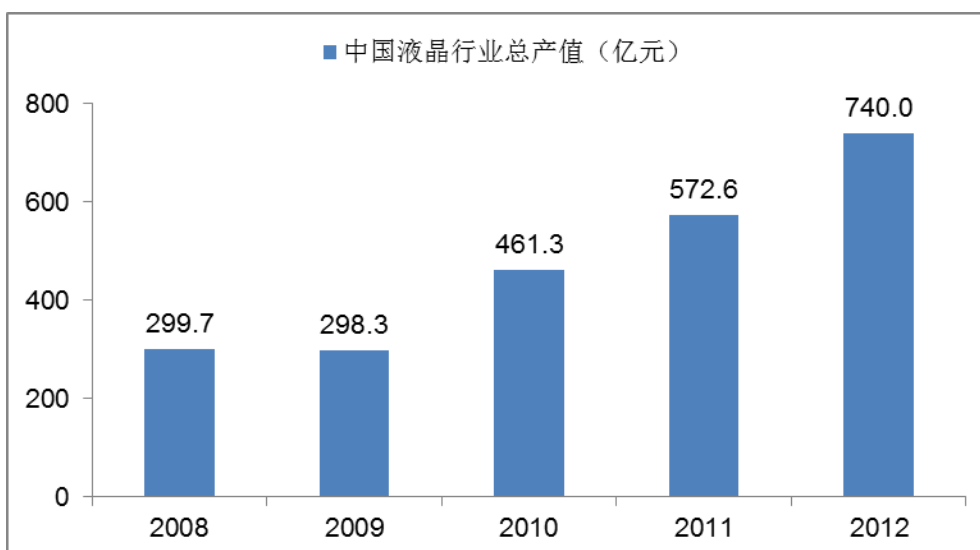
1、显示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平板显示年鉴 2013》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显示行业产值达到 12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9.5%；其中，TFT-LCD 面板产值为 1077.0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8.4%，市场渗透率达到 88.7%，仍然主导平板显示市场。2012 年，中国平板显示行业的整体规模达到 740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国内液晶器件的产值约为 510 亿元，占比约为 69%；上游材料的产值约为 200 亿元，占比为 27%。从产业技术层面看，大尺寸 TFT-LCD 面板已处于成熟发展期，是当前显示产业的主流技术。从产业分布上看，中国正在成为世界显示产业的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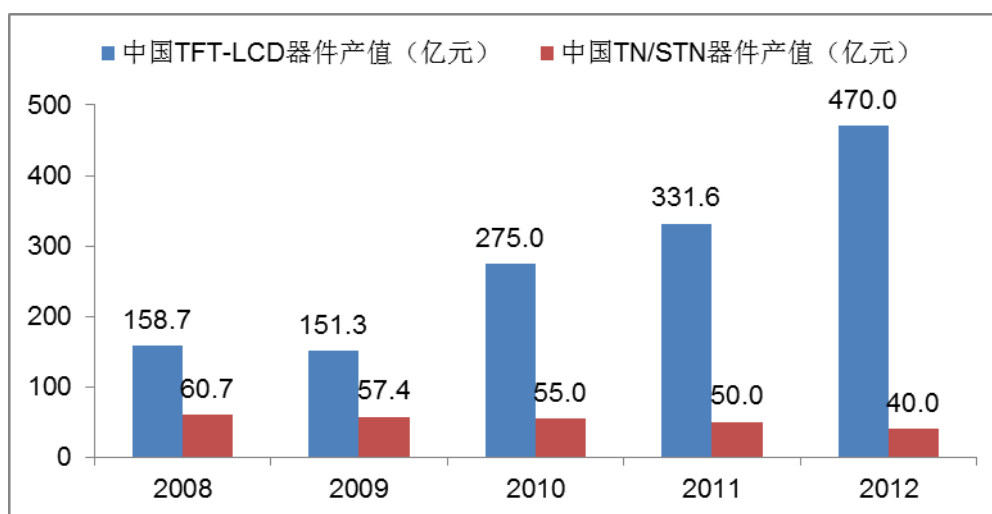
图表 1 2010-2014 年全球显示行业产值情况



图表 2 2008-2012 年中国液晶行业总产值情况



图表 3 2008-2012 年中国液晶器件产值情况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平板显示年鉴 2013》，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2014 年 9 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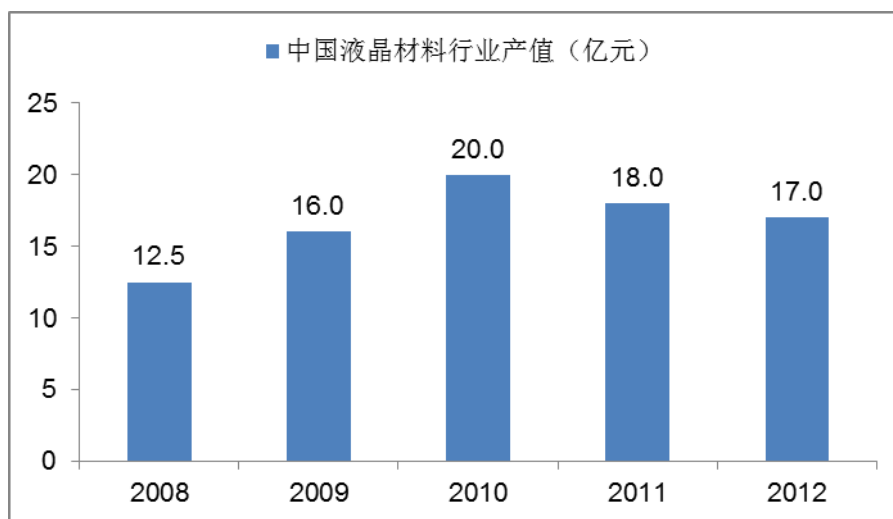
2、液晶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在全球液晶材料行业，德国 Merck、日本 Chisso 和 DIC 三家公司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12 年，德国 Merck 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左右，日本 Chisso 则占有 30%左右的市场，排名第三的是日本 DIC，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7%。其他液晶生产企业正逐渐成熟，尤其是中国大陆的液晶企业，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其市场份额将会不断增长。

在液晶单体市场，2012 年全球市场的需求量约为 705 吨，市场规模为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前，全球液晶单体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呈个位数增长。在混合液晶市场，2012 年全球市场的需求量约为 650 吨。

中国液晶材料产业的总体规模目前与器件产业的发展还不相称。国内 10 多家液晶材料企业中，具备为器件企业尤其是 TFT-LCD 面板企业配套 TFT 液晶能力的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且与国际三大厂商相比规模普遍较小。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国内液晶材料企业的销售规模约为 17 亿元，比 2011 年下降 5%，主要原因是液晶单体和中间体的出口下降所致。

图表 4 2008-2012 年中国液晶材料行业产值情况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平板显示年鉴 2013》，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2014 年 9 月出版。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高端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以国际三大厂商为主，以 TFT 液晶材料为例，德国 MERCK 和日本 CHISSO、DIC 占据了全球 95%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地缘优势加大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直接与国际三大厂商进行竞争仍有较大挑战。

同时，我国液晶材料生产商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缺乏明显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在国产品牌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在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内生产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全面跟进和模仿，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依赖下游需求的風險

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包括电视、电脑、手机、电子记事本、计算器、汽车仪表、电话等。高性能液晶材料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发展，同时，液晶显示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的迅速普及，液晶材料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液晶终端显示产业的发展速度减缓，将减少对液晶材料的需求，对公司液晶材料产品的销量与售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LCD 技术相对成熟，其他显示技术的生产和应用尚无法打破液晶显示技术的领先地位。然而，随着显示技术的进步，一些新兴显示技术正逐渐成熟并快速成长。例如，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技术由于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特性，被认为是下一代的平面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虽然 OLED 技术目前在成本、使用寿命、量产化、大型化等方面暂时无法和 LCD 相抗衡，但如果其在技术上进一步突破，成本实现大幅降低，有可能会对 LCD 产业造成较大的冲击，从而对液晶材料行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混合液晶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1、德国默克集团（MERCK）

德国默克集团是一家全球化的医药化工集团，成立于 1688 年，默克集团全球业务由位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市的总公司 MERCK KGaA 统筹管理。默克集团化工业务提供用于电子、印刷、涂料、化妆品原料、制药及生化技术所需的专业产品。默克集团在台湾的两家子公司台湾默克与默克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制药及液晶材料的制造、研发和行销。

2、日本智索株式会社（CHISSO）

CHISSO 公司为一家日本化工企业，中文名称为智索株式会社，创办于 1906 年，目前主要产品为液晶材料、LCD 周边材料、有机 EL 材料、纤维制品、合成纸、香料、化妆品、树脂加工品等。

3、DIC 株式会社（DIC）

DIC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精密化学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产品为印刷油墨、颜料、合成树脂、液晶材料等。

4、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是诚志股份（000990.sz）的全资子公司，是“实力克”品牌液晶材料生产厂家，始建于 1987 年，主要产品为液晶材料，产品涵盖了 TN、HTN、STN、TFT 等领域。

5、台湾大立高分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aily）

台湾大立高分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AILYPOLYMERCORP）于 1970 年成立，创立初期是以产销涂料用、合成树脂为主要业务，1985 年引进日本昭和 50 年之技术，开始扩大产销不织布、植毛及黏着树脂等业务。现在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醇酸树脂、聚丙烯酸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液晶材料及 TFT、STN LCD 用配向膜。

6、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430581），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材料以及特殊用途液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7、烟台显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显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液晶中间体和单体的专业生产厂家之一，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和中间体的企业。

8、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液晶材料和电致发光材料。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液晶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液晶材料对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电稳定性、光稳定性、电压保持率、粘度、电阻率等指标的要求很高，而混合液晶的研发涉及显示与材料关系研究、化合物结构设计与合成、品质分析和标准建立等等，所以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及特殊的制造工艺、制造设备及过程、品质控制系统。

同时，受限于国际三大厂商的专利防护网，液晶生产商必须开发出全新的液晶单体结构和混配组合才能避开专利封锁。

2、销售壁垒

液晶材料的生产具有专业性和特殊性，液晶材料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下游面板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因此大多数 LCD 制造商在选择和验证液晶材料时，采用了相当严格的评审流程，并会进行周期性审证，以确保 LCD 面板的品质。相应地，下游面板企业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一旦确立长期合作关系，不会随意更换上游供应商。

同时，液晶材料的开发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都来源于客户端，只有战略合作方式，才有机会得到客户的需求信息、开发样品验证以及信息反馈。液晶材料行业这种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销售壁垒。

3、人才壁垒

液晶材料行业需要一大批具有化学、物理、电子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非液晶材料行业的人士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从事本行业所需的大量专

业知识和能力。人才缺乏一方面是限制国内液晶材料企业快速发展的一大障碍，另一方面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合成和混晶研制技术为基础，在中高端 TN/STN 领域市场成为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全球少数能够提供 TFT 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1）突破国外液晶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垄断

江苏和成所处的液晶材料行业属于高度技术垄断型行业，全球液晶材料终端产品（液晶单体和混合液晶）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德国和日本的三家企业。特别是 TFT 混合液晶高端产品市场，该三家企业依据“苯环”核心结构或“萘环”核心结构，构建了严密的专利网，长期垄断该高端产品市场。

公司在 2011 年完成了含有茛环结构的一系列新型液晶单体的合成、提纯、配方设计。2012 年 4 月，公司研发的“TFT-LCD 用 HAG614106 混合液晶材料”通过了镇江市科技局的科技成果鉴定，取得了编号为“镇科鉴字[2012]第 26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产品自主创新开发了以茛环结构为核心的单体液晶材料，具有响应速度快、对比度高、性能稳定、功耗小等特点，对于突破国外专利的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具有重大意义。该产品已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苏经信鉴字（2012）073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掌握混合液晶制造技术

混合液晶是生产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性光电子专用材料之一，因其赋予 LCD 各种优良的显示性能而成为 LCD 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混合液晶特别是 TFT 混合液晶涉及到中间体制备、单体合成、单体提纯、配方调配等步骤。由于 LCD 对液晶的纯度、电阻率、离子含量、可靠性等要求严格，对生产设备、提纯和混配技术要求很高，其品质控制以及评价体系复杂，导致混合液晶材料的技术壁垒较高。

在合成技术方面，江苏和成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并应用了多种有机合成反应，包括：低温有机金属反应、偶联反应、催化常压、高压加氢、格氏反应、Wittig 反应、烯类合成技术、氟化反应和顺反异构转位技术。

在提纯技术方面，江苏和成不但掌握了重结晶、蒸馏、柱层析等传统的化学分离技术，还开发了新型的吸附分离技术，使公司生产的液晶单体不但可以达到 99.99% 的化学纯度，有害杂质控制在 PPM 级别，还能使纯化后的液晶单体电阻率 $\geq 5.0 \times 10^{13} \Omega \cdot \text{CM}$ ，抗 UV 性和热稳定性得到明显改善，从而满足 TFT-LCD 液晶性能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使得电荷保持率在通常条件及可靠性条件下保持 LCD 应用要求的水平。

在混配技术方面，江苏和成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针对不同规格产品，在大量研究客户的应用环境下（尤其是不同的显示模式、不同的液晶界面锚定形式等），开发出针对性更强的混配技术。针对液晶产品品种繁多的情况，公司实现了多条产线并行，实现了不同产品的不同混配要求。特别是 TFT 混配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单批次产量 50kgTFT 混合设备及混配技术，在硬件上保证了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水平。

（3）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

液晶材料技术是一个覆盖物理、化学、电子、分析测试等多门学科知识的交叉性科学。在液晶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中，需要分别进行客户交流和需求分析及混合液晶开发指标建立、液晶中间体及单体的合成研发、单体纯化及品质分析、单体性能评价及结构设计、混合液晶配方研发及品质控制，因此需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协作。

江苏和成拥有由陈昭远、游石枝、谭玉东、靳灿辉等多位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领衔的研发队伍。上述专家在液晶材料或液晶面板行业有着长期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科研成果，并对液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面板厂商对液晶材料的技术和品质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24% 以上，是公司成长和壮大的中坚力量。

公司拥有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省级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先进的研发和品质控制设备，用以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已开发出 1500 多种液晶单体，350 多个系列混

合液晶产品，其中 TFT 液晶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已成为国内主要液晶面板厂的供应商。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4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与其他方共同获得 16 项发明专利。公司拥有十余项科技成果鉴定，其中“TFT-LCD 用高档混合液晶的研发和产业化”获得 2009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年产 100 吨 TFT-LCD 用单体和混合液晶材料”项目获 2011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扶持，“3D 显示液晶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获 2012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扶持。

(4) 产品品质保持稳定

液晶材料被称为液晶面板的“心脏”，液晶材料一旦出现品质异常，将导致 LCD 直接报废，因此，液晶材料的品质稳定性是 LCD 面板厂商决定是否选择液晶材料供应商的最核心内容。而保证液晶材料品质稳定的方法除了优化稳定合成及纯化的制造工艺外，还有产品的有效品质标准的建立、监控方法和问题分析的能力。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把质量管理思想贯穿于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同时，江苏和成建立了有机化学分析实验室和液晶性能研究实验室，具备了液晶有机杂质分析、无机杂质分析、相变分析、光吸收分析以及电阻率、电荷保持率等监控和分析手段，有力地保证了品质问题的及时发现和解决，保障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客户关系优势

一般而言，液晶材料厂商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当液晶材料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可以配合面板厂商的技术开发需求，才有可能进入其供应链，产品的认证周期通常在三个月以上。然而，一旦通过了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这种合作就是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江苏和成通过自身的实力和持续的努力，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渐与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中航光电、成都天马等大中型 LCD 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3、管理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健先生、董事陈稳见先生、谭玉东先生、副总经理陈昭远先生长期在国内外液晶材料和面板厂商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销售、生产骨干等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这种制度安排，既保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利益直接相关，可以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根据液晶材料行业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发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信息系统 CWJ，该系统是一个整合了企业资源计划（ERP）、研发管理系统（RMS）、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SCM）软件和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的信息平台。CWJ 系统实现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解决了内部信息不畅通及管理困难等弊端，有效地保证了运行的高效及产品全方面品质的稳定，极大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该系统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登记号：2013SR109342）。

4、成本优势

公司与国外同行相比，在人工、原材料、生产用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与国内企业相比，公司目前是国内中高档 TN/STN 及 TFT 液晶材料方面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公司凭借着优化的工艺和技术路线、稳定的产品品质、较高的良品率以及管理系统等方面所表现出的优势，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同时，由于液晶面板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液晶面板厂商对于液晶材料的价格敏感性逐步凸显出来。本公司对于进口产品的替代优势逐步显现，带动国内液晶材料价格逐步下降，为中国面板厂商节约成本提供了支持。

5、地缘优势

中国逐渐成为全球面板产业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面板生产线大量分布在长三角地区，江苏和成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优势。

根据相关规划，目前南京地区正在进行“中国·南京液晶谷”建设。该建设规划依照“依托龙头、集群发展”的原则，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液晶面板重大项目为牵引，走“创新、节能、环保、集约”的发展道路，旨在把“中国·南京液

晶谷”建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液晶显示产业基地。目前液晶谷内已建或在建的有中电熊猫 6 代液晶面板项目、中电熊猫 10 代液晶面板项目、LG Display 液晶模组项目、夏普电子液晶模组及电视项目、瀚宇彩欣液晶模组项目、瀚斯宝丽液晶模组项目、LG 电子液晶整机产品项目等多个液晶显示行业相关重点建设项目。江苏和成在降低生产成本和客户开发上有着比较明显的地缘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监事会的组成”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201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艳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阮群奇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1、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获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权利的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5、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出现的重要

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由于和成新材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贮存在简易仓库内，未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9日作出六环罚字[201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和成新材料处以人民币19.86万元罚款。

由于和成新材料将停产过程中产生的套用溶剂转移至其他公司，未及时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六环罚字[2014]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和成新材料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

在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之后，和成新材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及时主动整改到位。和成新材料自2013年至今取得了全部环保相关批文，其他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和成新材料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对和成新材料的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和成新材料及时履行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主动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再未出现过类似情况。自上述行政处罚作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和成及其子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并未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影响。

2、消防处罚

由于和成新材料废物堆放不当引发火灾，南京市公安消防局于2014年3月作出行政处罚，对和成新材料处以人民币10万元罚款，对徐有军处以人民币500元罚款。和成新材料和徐有军于2014年5月缴纳了罚款。

2014年3月31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作出《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宁六公消火认简字[2014]第0001号），认定该次火灾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共计1500元，并告知：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由于上述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和成新材料造成重大损失，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适用简易调查程序对火灾事故作出认定，对和成新材料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随后加强了消防设施，强化了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报告期内再未出现过其它消防事故。

国浩所律师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火灾，可以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一）没有人员伤亡的；（二）直接财产损失轻微的；（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四）没有放火嫌疑的。2014年3月31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认定该次火灾适用简易调查程序，并作出《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宁六公消火认简字[2014]第0001号），认定该次火灾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共计1500元，并告知：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该次火灾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成新材料于2014年5月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及时主动整改，报告期内再未出现过类似消防事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它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环保处罚和消防处罚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了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和混合液晶。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和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和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司财务决策程序干预资金正常使用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晶泰克除持有本公司37.80%的股份外，并无控制其他企业，晶泰克不涉及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联合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联合化工	--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硅酸钾、白炭黑、二氧化硅、染料、硅化物及有机中间体制造、无机盐、有机中间体研究、化学技术服务
江苏和纯	联合化工全资子公司	生产次磷酸钠及阻燃剂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
江苏康祥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持股100%	实业投资与管理；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程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高性能电池用超导电碳材料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	--	--

联合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汉志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汉志投资	--	投资兴办实业
秋田微电子	汉志投资持股 62.61%的企业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模块及相关的材料、组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从事汽车电子装置制造、新型平板显示器件（LCD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励成电子	秋田微电子持股 100%的企业	研发、设计、产销、加工：液晶显示片及相关产品
深圳市深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持股 52%的企业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赣州市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持股 52.25%的企业	印刷线路板研发与销售

注：1、汉志投资持股100%的企业秋田视佳于2013年5月注销，秋田视佳的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液晶显示器模块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与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汉志投资于2013年7月31日将持有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的41.8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汉志投资不再对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板的产销；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与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汉志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新材料创投及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新材料创投	--	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公司/企业股东也分别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下事项：

（1）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公司章程》之外，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主体	持有股东的权益比例 (%)	间接在本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 (%)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晶泰克	2.89%	1.09%
2	陈卫军	董事	晶泰克	12.73%	4.81%
3	陈稳见	董事、副总经理	晶泰克	13.69%	5.17%
4	谭玉东	董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总监	晶泰克	8.24%	3.11%
5	朱康洋	副董事长	联合化工	75.50%	10.31%
6	段小光	董事	新材料创投	0.92%	0.09%
7	于建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合化工	4.00%	0.55%
合计			—	—	25.13%

注：其中孙健、陈稳见、陈卫军、谭玉东通过持有晶泰克股权而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朱康洋、于建安通过持有联合化工股权而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段小光通过持有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6%的股权、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材料创投 2%的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其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人兼职情况
1	孙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朱康洋	副董事长	联合化工董事长、镇江惠隆董事长、江苏和纯董事长、程祥新材料董事长、康祥投资执行董事、
3	段小光	董事	无
4	陈稳见	董事、副总经理	晶泰克监事
5	陈卫军	董事	晶泰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谭玉东	董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总监	无
7	周国富	独立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8	许成宝	独立董事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9	陈斌才	独立董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人兼职情况
1	韩文明	监事会主席、混晶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无
2	于一飞	监事、和成新材料副厂长	无
3	阮群奇	职工监事、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经理	无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人兼职情况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陈稳见	董事、副总经理	晶泰克监事
3	于建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合化工监事
4	陈昭远	副总经理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健、朱康洋、东小杰、陈稳见、陈卫军、谭玉东为公司董事，选举杨槐、王光进、陈斌才为独立董事，该9名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东小杰辞任公司董事，新增段小光为公司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健、朱康洋、陈卫军、陈稳见、段小光、谭玉东为公司董事，选举陈斌才、周国富、许成宝为独立董事，该9名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文明、黄兴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艳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明、于一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阮群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健为公司总经理、于建安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陈稳见、徐有军和靳灿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4月8日，公司聘任陈昭远为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健为公司总经理，陈稳见、陈昭远、于建安为公司副总经理，于建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该等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BJA8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7.23	南京	1,800.00	100.00	2013.1-2014.12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6	南京	3,000.00	100.00	2013.1-2014.12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7	南京	500.00	100.00	2014.3-2014.12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98,716.40	27,303,240.44	18,693,000.90	6,524,810.47
应收票据	1,554,900.76	1,554,900.76	1,113,619.19	1,113,619.19
应收账款	42,942,513.59	42,928,545.11	37,758,413.04	37,655,981.04
预付账款	5,344,385.29	3,102,088.12	3,737,322.39	2,868,419.39
其他应收款	1,116,263.80	98,259,075.57	1,384,295.48	57,552,633.25
存货	62,106,010.54	25,130,068.81	64,429,525.83	32,615,415.15
流动资产合计	168,662,790.38	198,277,918.81	127,116,176.83	138,330,87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7,300,000.00	-	22,800,000.00
固定资产	109,745,885.67	13,981,623.64	107,399,767.97	15,186,773.53
在建工程	51,962.26	-	51,962.26	-
无形资产	16,518,809.26	245,405.16	16,723,913.61	115,5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31.85	406,331.85	368,773.20	368,7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22,989.04	41,933,360.65	124,544,417.04	38,471,065.34
资产总计	295,385,779.42	240,211,279.46	251,660,593.87	176,801,94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60,000.00	15,000,000.00	40,66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149,273.24	6,118,073.91	15,083,243.10	9,014,443.60
应付账款	16,920,756.20	5,921,534.16	39,131,402.08	6,360,561.48
预收款项	1,734,251.71	1,317,709.80	386,017.47	242,643.45
应付职工薪酬	8,746,921.79	7,886,467.97	7,918,729.07	7,004,434.38
应交税费	-6,787,956.05	1,231,747.95	-9,933,767.70	439,215.81
其他应付款	2,897,887.39	1,473,587.66	469,988.93	440,055.79
流动负债合计	80,321,134.28	38,949,121.45	93,715,612.95	33,501,354.5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18,300,000.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收益	40,753,898.47	9,466,666.67	9,333,333.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53,898.47	9,466,666.67	27,633,333.33	-
负债合计	121,075,032.75	48,415,788.12	121,348,946.28	33,501,354.51
股东权益：				
股本	43,333,333.00	43,333,333.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74,747,379.70	74,747,379.70	51,080,712.70	51,080,712.70
盈余公积	11,639,175.58	11,639,175.58	8,403,138.42	8,403,138.42
未分配利润	44,590,858.39	62,075,603.06	31,827,796.47	44,816,73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310,746.67	-	130,311,647.59	-
股东权益合计	174,310,746.67	191,795,491.34	130,311,647.59	143,300,58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5,385,779.42	240,211,279.46	251,660,593.87	176,801,943.8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0,733,907.75	178,101,813.35	142,650,754.75	191,256,634.05
减：营业成本	110,544,176.21	132,591,019.50	99,758,111.42	145,672,85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253.70	1,448,253.70	1,327,559.54	1,327,559.54
销售费用	6,966,813.09	6,729,445.29	6,705,236.05	6,673,716.67
管理费用	29,293,591.28	17,330,234.16	38,926,604.24	28,177,660.72
财务费用	2,866,897.60	1,112,980.47	2,177,324.55	1,118,760.50
资产减值损失	247,655.01	250,390.99	17,368.21	14,200.21
二、营业利润	9,366,520.86	18,639,489.24	-6,261,449.26	8,271,881.27
加：营业外收入	12,229,605.56	7,121,804.27	9,786,982.67	9,118,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785.85	150.00	4,416.38	2,000.00
三、利润总额	21,265,340.57	25,761,143.51	3,521,117.03	17,388,411.27
减：所得税费用	4,187,562.43	4,187,562.43	1,609,588.11	1,609,588.11
四、净利润	17,077,778.14	21,573,581.08	1,911,528.92	15,778,82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7,778.14	-	1,911,528.92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	0.0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	0.0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77,778.14	21,573,581.08	1,911,528.92	15,778,82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77,778.14	-	1,911,528.9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62,560.26	143,296,347.33	125,225,158.97	179,056,02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72.53	84,972.53	171,804.09	171,80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7,041.78	39,352,755.97	3,552,041.90	4,398,5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64,574.57	182,734,075.83	128,949,004.96	183,626,42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9,200.62	75,190,223.47	60,952,423.99	130,056,26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5,479.41	17,916,469.38	30,050,188.31	22,491,30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2,074.11	13,159,791.61	15,982,798.56	15,313,86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3,940.86	84,307,567.95	16,769,404.65	14,814,0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90,695.00	190,574,052.41	123,754,815.51	182,675,5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879.57	-7,839,976.58	5,194,189.45	950,8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65,865.04	1,364,159.05	21,307,883.33	2,241,24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5,865.04	5,864,159.05	21,307,883.33	2,241,2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5,865.04	-5,864,159.05	-21,307,883.33	-2,241,2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20,000.00	20,500,000.00	60,760,000.00	2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0,000.00	48,500,000.00	60,760,000.00	20,1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820,000.00	15,500,000.00	45,100,000.00	2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2,764.46	1,055,500.00	1,424,706.11	373,15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681.50	247,681.50	720,212.82	720,21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0,445.96	16,803,181.50	47,244,918.93	21,193,37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554.04	31,696,818.50	13,515,081.07	-1,093,37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718.84	27,718.84	-491,238.38	-491,23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5,287.41	18,020,401.71	-3,089,851.19	-2,874,95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4,155.75	3,164,764.82	12,354,006.94	6,039,72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9,443.16	21,185,166.53	9,264,155.75	3,164,764.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8,403,138.42	31,827,796.47	-	-	130,311,647.59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8,403,138.42	31,827,796.47	-	-	130,311,64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33,333.00	23,666,667.00	-	3,236,037.16	12,763,061.92	-	-	43,999,09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077,778.14	-	-	17,077,778.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3,333.00	23,666,667.00	-	-	-	-	-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333,333.00	23,666,667.00	-	-	-	-	-	2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236,037.16	-4,314,716.22	-	-	-1,078,679.0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36,037.16	-3,236,037.16	-	-	-
2、其他	-	-	--	-	-1,078,679.06	-	-	-1,078,679.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333,333.00	74,747,379.70		11,639,175.58	44,590,858.39			174,310,746.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3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6,036,314.94	33,072,032.19	-	-	129,189,059.83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6,036,314.94	33,072,032.19	-	-	129,189,05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66,823.48	-1,244,235.72	-	-	1,122,5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11,528.92	-	-	1,911,528.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66,823.48	-3,155,764.64	-	-	-788,941.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66,823.48	-2,366,823.48	-	-	
2、其他	-	-	-	-	-788,941.16	-	-	-788,941.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8,403,138.42	31,827,796.47	-	-	130,311,647.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8,403,138.42	44,816,738.20		143,300,589.32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8,403,138.42	44,816,738.20		143,300,58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33,333.00	23,666,667.00		3,236,037.16	17,258,864.86		48,494,90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73,581.08		21,573,58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3,333.00	23,666,667.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333,333.00	23,666,667.00					2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236,037.16	-4,314,716.22		-1,078,679.06	
1、提取盈余公积				3,236,037.16	-3,236,037.16			
2、其他					-1,078,679.06		-1,078,679.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333,333.00	74,747,379.70		11,639,175.58	62,075,603.06		191,795,491.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3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6,036,314.94	32,193,679.68	-	-	128,310,707.32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6,036,314.94	32,193,679.68	-	-	128,310,70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66,823.48	12,623,058.52	-	-	14,989,8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78,823.16	-	-	15,778,82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66,823.48	-3,155,764.64	-	-	-788,941.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66,823.48	-2,366,823.48	-	-	-
2、其他	-	-	-	-	-788,941.16	-	-	-788,941.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51,080,712.70	-	8,403,138.42	44,816,738.20	-	-	143,300,589.32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年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

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
2	机器设备	10年	5%-10%	9.0%-9.5%
3	运输设备	5年	5%-10%	18%-19%
4	其他	3-5年	5%-10%	18%-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未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资产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目前，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职工，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液晶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

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9,538.58	25,166.06
负债总计	12,107.50	12,134.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1.07	13,031.1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073.39	14,265.08
利润总额	2,126.53	352.11
净利润	1,707.78	1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9	5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59	-2,13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6	1,35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53	-308.99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0	1.36
速动比率	1.26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9%	48.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3.34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29.95%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78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73.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2.68%，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07.7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93.41%，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公司毛利增加、管理费用下降和营业外收入增加。

1.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45%，较 2013 年度的 29.95% 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773.24 万元。
2.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1）2014 年，公司职工人数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总额大幅下降；（2）2013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2014 年度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少。
3.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确认多项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科技和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至 11.52%，较 2013 年增长 10.05 个百分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2% 和 40.99%，总体

保持在较合理水平。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增资和银行贷款减少。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1.2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增资，并将部分新增资金用于归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和 3.69，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增长。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和信用期限。在决定对客户销售方式和信用期限时，销售人员会收集如下几方面信息：（1）客户的付款习惯；（2）客户的销售能力；（3）支付能力及风险的评估；（4）客户负责人的品行，机构或人员的变动，营运状况等，并结合这些信息作出自己的建议，而后由销售经理作出决策。销售部门会持续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及时调整客户的销售方式和信用期限。整个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公司 CWJ 系统得以有效实施。随着公司与客户建立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也趋于稳定，并且随着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长期有效实施和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大型优质客户的比例也随之增加，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转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保持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 和 1.73，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509.68 万元和 6,277.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7%和 21.25%。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 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向客户供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销存计划体系：每年年末，公司依据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对下一年度市场情况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各项产品的各月度销售计划，然后依据此销售计划制定各项产品在各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也决定了各类库存商品、液晶单体、粗品以及液晶中间体在各月度的保有量。在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对销售的预期，在原有产销存计划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形成滚动计划并加以实施。在此种生产特点和计划体系下，为了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客户供货，公司会保有较高的半成品库存规模。
2.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会将部分产品、部分批次集中生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半成品的库存规模。
3.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通用货品，为了实现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反应，公司会对部分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公司采取了以下多项措施，有效控制库存，加强存货的变现能力：

1. 完善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制定程序，加强执行力度，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对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行不断调整，力求库存达到最优化；
2. 完善仓库管理制度，通过 CWJ 系统，做到库存情况实时监控；
3. 及时确认发出商品的到货，与客户及时对账结算，保证存货资金占用降到最低；
4. 通过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考核，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TFT	5,229.99	32.65%	4,618.00	32.44%
STN	4,929.01	30.77%	4,384.33	30.80%
TN	3,020.38	18.85%	3,011.92	21.16%
其他	2,840.22	17.73%	2,222.02	15.61%
合计	16,019.60	100.00%	14,236.27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TFT 混合液晶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8.00 万元和 5,229.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4%和 32.65%。伴随着 TFT-LCD 成为显示行业的主流显示方式，公司业务重点已经转向 TFT 混合液晶的生产和销售，通过专业人才的引进、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设备的更新以及市场客户的开拓，实现 TFT 混合液晶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TN 混合液晶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4.33 万元和 4,929.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0%和 30.77%。公司 TN 混合液晶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1.92 万元和 3,02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6%和 18.85%。STN 混合液晶和 TN 混合液晶销售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TN/STN 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相对稳定，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较为稳固，该产品未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和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 TN/STN 混合液晶的增长幅度相比其他产品略低。

“其他”产品主要是含茛环结构的液晶单体、PMVA 液晶（被动矩阵垂直配向液晶）、定制化学品。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2.02 万元和 2,840.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和 17.73%。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重的上升主要是由于：（1）2014 年，公司向台湾达兴销售的液晶单体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加；（2）应用于汽车仪表、工控仪表的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受到市场青睐，公司及时配合下游客户增加了 PMVA 液晶的生产和销售，并取得了良好效益。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0,146.60	63.34%	9,948.68	69.88%
国外	5,873.00	36.66%	4,287.59	30.12%
合计	16,019.60	100.00%	14,236.27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国内销售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99%，国外销售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6.98%，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国外市场，与多个海外下游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实现了批量销售。

按产品系列，国内外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TFT	34,453,932.26	21.51%	15.90%	37,388,699.64	26.26%	14.22%
	STN	30,137,250.97	18.81%	29.33%	26,842,408.63	18.85%	28.59%
	TN	17,480,130.67	10.91%	38.99%	17,779,917.07	12.49%	37.66%
	其他	19,394,701.73	12.11%	73.03%	17,475,791.20	12.28%	68.41%
国内合计		101,466,015.63	63.34%	34.79%	99,486,816.54	69.88%	31.81%
国外	TFT	17,845,951.91	11.14%	10.40%	8,791,276.09	6.18%	12.19%
	STN	19,152,856.94	11.96%	23.51%	17,000,903.04	11.94%	19.21%
	TN	12,723,657.20	7.94%	24.86%	12,339,315.24	8.67%	34.87%
	其他	9,007,492.67	5.62%	61.61%	4,744,408.44	3.33%	49.71%
国外合计		58,729,958.72	36.66%	25.66%	42,875,902.81	30.12%	25.65%
合计	TFT	52,299,884.17	32.65%	14.03%	46,179,975.73	32.44%	13.83%
	STN	49,290,107.91	30.77%	27.07%	43,843,311.67	30.80%	24.96%
	TN	30,203,787.87	18.85%	33.04%	30,119,232.31	21.16%	36.52%
	其他	28,402,194.40	17.73%	69.41%	22,220,199.64	15.61%	64.42%
总计		160,195,974.35	100.00%	31.45%	142,362,719.35	100.00%	29.95%

（二）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6,073.39	14,265.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19.60	14,236.27
其他业务收入	53.79	28.80
营业成本	11,054.42	9,975.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982.22	9,972.13
其他业务成本	72.19	3.69
投资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936.65	-626.14
利润总额	2,126.53	352.11
净利润	1,707.78	191.15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相应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264.15 万元和 5,037.37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773.24 万元，增长 18.13%。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上升，一方面由于毛利率有所上升、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获取的毛利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TFT	733.60	14.56%	638.69	14.98%
STN	1,334.43	26.49%	1,094.16	25.66%
TN	997.96	19.81%	1,099.88	25.79%
其他	1,971.38	39.14%	1,431.42	33.57%
合计	5,037.37	100.00%	4,264.1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TN/STN 混合液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毛利贡献较大主要系 PMVA 液晶为客户定制产品，且用量较小，因此售价较高，毛利水平较高。2013 年、2014 年，TN/STN 两类混合液晶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51.45%和 46.30%，公司在中高档 TN/STN 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而且该产品、技术和市场较为成熟，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策略就是不断巩固其领先地位，使其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TFT 混合液晶毛利占比较低，主要原因

是 TFT 混合液晶规模效应尚不明显，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TFT	14.03%	13.83%
STN	27.07%	24.96%
TN	33.04%	36.52%
其他	69.41%	6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29.9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1.49 个百分点。

TFT 混合液晶的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低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TFT 混合液晶的规模效应还不明显。

STN 混合液晶的毛利率从 2013 年 24.96% 上升至 2014 年的 27.07%，一方面因为 STN 混合液晶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水平，提高液晶单体合成阶段的收率，优化工艺流程和部分产品工艺路线，减少工艺步骤，有效降低了 STN 混合液晶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推出多款新配方的高端 STN 产品，新产品在销售初期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TN 混合液晶的毛利率从 2013 年 36.52% 下降至 2014 年的 33.04%，主要系市场竞争导致部分中高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将在中高端产品领域持续开发新型产品，避免同质竞争。

“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从 2013 年的 64.42% 上升至 2014 年的 69.41%，主要系其他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且用量较小，因此售价较高，毛利水平较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696.68	670.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	4.70%
管理费用	金额	2,929.36	3,892.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2%	27.29%
财务费用	金额	286.69	217.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	1.53%
合计	金额	3,912.73	4,780.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4%	33.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868.19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1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降幅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福利费、运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6.16 万元，系 2013 年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计入管理费用中，从 2014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扣除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这一因素影响合计 24.88 万，职工薪酬实际为 307.48 万，比 2013 年增加 16.29 万，办公差旅其他费用等综合减少 15.02 万，从职工薪酬中扣除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核算口径不一致的因素后实际净增加 1.3 万。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租赁费等。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963.30 万元，主要系：

(1) 2014 年，公司职工人数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总额大幅下降；社会保险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07.7 万，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全部在“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科目在列支，公司在 2014 年根据员工岗位属性将社会保险费分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社会保险费 2014 年比 2013 年实际减少为 48.6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361 人，较 2013 年减少 92 人，具体岗位的增减情况如下：

岗位构成	增减人数	增减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1	-36.84%
财务管理人员	+2	+33.33%
市场营销人员	-5	-20%
生产人员	-59	-21.93%

研发人员	-9	-9.37%
合计	-92	-20.31%

2014年较2013年共减少92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减少21人，财务管理人员增加2人，市场营销人员减少5人，生产人员减少59人，研发人员减少9人。其中，生产人员减少的59人中，扬中工厂因产能转移至六合工厂减员43人，南京分公司和六合工厂因工艺流程成熟后人员需求减少，因此减员16人。

(2) 2013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2014年度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少。

3、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净增长68.96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比2013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汇率(美元)	6.0969	6.1190
汇率变动(%)	-3.00%	0.36%
汇兑损失合计(元)	722,230.04	-32,378.35
其中：外币美元户	501,324.80	-15,796.85
其中：应收账款美元户	220,905.24	-16,581.50
当期净利润额(元)	1,911,528.92	17,077,778.14
汇兑损失占当期净利润占比	32.12%	-0.16%

2013年年平均汇率波动在3%左右，因汇率波动带来净利润减少61.39万，因2013年利润基数较低，占当期利润的32.12%，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年年平均汇率波动幅度不大，汇率波动对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因外销业务客户信誉好，账期短，客户回款及时，在账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不大，且公司外币结算币种单一，因此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研发，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开发，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研发费用	1,325.30	1,261.38
营业收入	16,073.39	14,265.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8.84%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6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214.96	97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	-0.26
小计	1,189.88	97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5	152.8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63.63	821.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63.63	821.78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	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投资	232.94	0.00	投资计划文号(发改投资[2012]1938 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	100.00	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拟安排项目(第二批)公示
“产业高端化发展项目补助”	73.33	53.33	《关于下达 2011 年市创新转型鼓励政策第二批兑现资金计划及相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468 号、宁财企[2011]1026 号)
科技创新券	50.00	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4]222 号宁财教[2014]729 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30.00	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20号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款	30.00	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4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相关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5号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9.00	20.00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镇财行[2013]23号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1-2012年度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镇财行[2013]8号
“331计划”人才奖励	24.00	78.00	镇江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镇江市“331计划”第六批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镇领军办[2013]3号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23.33	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15号
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21.30	7.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PCT）的通知苏财教[2014]80号
专利专项资金	20.40	38.10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扬知字[2014]11号扬财企[2014]200号
3D显示液晶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18.33	13.33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工信部财[2012]407号）
六合英才计划扶持资金	15.00	0.00	六合英才计划项目实施目标责任协议书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10.00	20.00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1-2012年度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镇财行[2013]8号
工业经济奖励	8.00	0.00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兑现2013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请示扬发改经信[2014]10号
其他小额	20.11	10.13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70	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	2.50	0.00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后续资金的通知扬知字[2014]7号扬财企[2014]172号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	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4]7号
科技进步奖	2.00	0.00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3年度镇江市科技进步奖的决定镇发[2013]41号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0.00	6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09116）
千人计划资助资金	0.00	100.00	中组部千人计划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00	25.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扬中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YE201302)
扬中财政局出口奖励	0.00	10.00	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中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扬政发[2012]45 号
合计	1,214.96	974.90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63.63	82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3.63	821.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07.78	19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56.43%	429.9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9.91%和 56.43%。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事项，对于以后年度能否继续获得此类补助无法进行合理的预计。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了较大影响。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现金流状况健康，公司经营并不依赖政府补助。

(七) 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17%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416，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64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 2012 年起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2]61号《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20120201A的通知》，国税函[2014]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4A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和2014年的出口退税率均为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免、抵、退金额分别为195.59万元、258.7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6.97%和12.88%。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外销收入	退税率	免、抵、退金额	影响当期净利润	当期利润	占比
2014 年	58,750,203.42	5.00%	2,587,683.83	2,199,531.26	17,077,778.14	12.88%
2013 年	42,875,902.80	5.00%	1,955,926.51	1,662,537.53	1,911,528.92	86.9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96	1.74
银行存款	2,842.99	924.68

其他货币资金	2,714.93	942.88
合计	5,559.87	1,869.30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690.57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增股东新材料创投增资资金进入公司账户;(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155.49	111.36
合计	155.49	111.36

公司近两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将当期收到的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公司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82.16	97.41%	131.55	4,250.61
1-2年	21.95	0.49%	2.20	19.76
2-3年	18.49	0.41%	3.77	14.72
3-4年	23.69	0.53%	14.81	8.87
4-5年	1.45	0.03%	1.16	0.29
5年以上	50.71	1.13%	50.71	0.00
合计	4,498.45	100.00%	204.20	4,294.25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59.50	97.59%	115.78	3,743.71
1-2年	19.21	0.49%	2.00	17.21
2-3年	23.75	0.60%	9.56	14.19
3-4年	1.45	0.04%	0.73	0.7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 年	40.75	1.03%	40.75	0.00
5 年以上	9.96	0.25%	9.96	0.00
合计	3,954.62	100.00%	178.78	3,775.84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54.62 万元、4,498.4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9%和 97.41%，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3	1 年以内	11.43%
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92	1 年以内	9.1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3	1 年以内	5.5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86	1 年以内	4.89%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1	1 年以内	4.40%
合计		1,592.24		35.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5	1 年以内	10.76%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6	1 年以内	7.10%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2	1 年以内	4.83%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94	1 年以内	4.65%
Yeebo Lcd Limited	非关联方	157.64	1 年以内	3.99%
合计		1,239.12		31.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1,592.24 万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5.39%，其中大部分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4.26	81.26%	315.82	84.50%
1-2 年	44.48	8.32%	56.51	15.12%
2-3 年	55.70	10.42%	1.41	0.38%
合计	534.44	100.00%	373.73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3.73 万元和 534.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和 3.17%。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期末支付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	12.59%	预付设备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	10.95%	预付设备款
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21	4.72%	预付代理费
北京本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	4.36%	预付货款
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2.53%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87.77	35.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3	8.03%	预付土地租金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10	4.58%	预付货款
青岛永和化学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5	4.03%	预付货款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50	3.61%	预付货款
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50	3.61%	预付设备款
合计		89.17	23.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	-	-	-
不计提		111.63	100%	-	111.63
合计		111.63	100%	-	111.63

种类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21.89	15.74%	0.66	21.24
	1-2 年	-	-	-	-

种类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21.89	15.74%	0.66	21.24
不计提		117.19	84.26%	-	117.19
合计		139.09	100%	0.66	138.4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各类押金以及员工借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26.80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全部归还。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06	66.73	389.33	379.43	66.73	312.70
库存商品	327.31	0.00	327.31	469.40	0.00	469.40
低值易耗品	332.35	0.00	332.35	309.67	0.00	309.67
自制半成品	5,161.61	0.00	5,161.61	5,351.19	0.00	5,351.19
合计	6,277.33	66.73	6,210.60	6,509.68	66.73	6,44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509.68 万元和 6,277.3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其中半成品占比最高。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半成品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0%和 82.2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产品销售批量小、品种多、批次多，因此半成品占比较高。

（1）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原材料投入生产后，需要经过多个中间体环节、以及粗品和液晶单体环节，由此造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 1-2 个月，而从液晶单体混配成混合液晶周期很短。但同时，客户对公司的供货速度要求较高，通常供货周期在 1-2 周。

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向客户供货，公司有着完善的产销存计划体系：每年年末，公司依据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对下一年度市场情况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各项产品的各月度销售计划，然后依据此销售计划制定各项产品在各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也决定了各类库存商品、液晶单体、粗品以及液晶中间体在各月度的保有量。在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对销售的预期，在原有产销存计划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形成滚动计划并加以实施。

在此种生产特点和计划体系下，为了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客户供货，公司会保有较高的半成品库存规模。

(2)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会将部分产品、部分批次集中生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半成品的库存规模。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通用货品，为了实现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反应，公司会对部分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11.67	266.73	4,144.94	-	4,144.94
机器设备	9,064.90	2,436.75	6,628.15	-	6,628.15
运输设备	168.37	83.48	84.89	-	84.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1.37	264.76	116.61	-	116.61
合计	14,026.31	3,051.72	10,974.59	-	10,974.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08.27	119.42	3,188.85	-	3,188.85
机器设备	8,934.80	1,633.85	7,300.96	-	7,300.96
运输设备	128.04	54.32	73.73	-	73.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45	202.01	176.44	-	176.44
合计	12,749.56	2,009.59	10,739.98	-	10,739.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稳步增长，固定资产原值从2013年末的12,749.56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4,026.3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新购置了房屋建筑物，相应增加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所致。

（八）无形资产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672.39万元和1,651.8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688.99	61.93	1,627.06
办公软件	外购	33.34	8.52	24.82
合计		1,722.33	70.45	1,651.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688.99	28.15	1,660.84
办公软件	外购	14.44	2.89	11.55
合计		1,703.43	31.04	1,672.39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产生原因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0.63	36.88
合计	40.63	3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8 万元和 40.63 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04.20	179.43
其中：应收账款	204.20	178.78
其他应收款	-	0.66
存货跌价准备	66.73	66.73
合计	270.93	246.16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按照合理的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66.00 万元和 3,5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500.00	2,500.00
抵押借款	5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566.00	566.00
合计	3,566.00	4,066.00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3 年减少 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3.84	95.97%	3,615.96	92.41%
1 年以上	68.23	4.03%	297.18	7.59%
合计	1,692.08	100.00%	3,913.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2.96	1 年以内	13.77%	采购款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160.01	1 年以内	9.46%	采购款
上海晶盛化工有限公司	103.84	1 年以内	6.14%	采购款
烟台德润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97.75	1 年以内	5.78%	采购款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96.20	1 年以内	5.69%	采购款
合计	690.75		40.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	----	----	-----------	----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南京棠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22.00	1年以内	15.90%	采购款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388.51	1年以内	9.93%	采购款
晋州谊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56	1年以内	5.43%	采购款
河北通华化学有限公司	179.08	1年以内	4.58%	采购款
河北洁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7.38	1年以内	4.53%	采购款
合计	1,579.52		40.3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5.87	95.64%	33.45	86.65%
1年以上	7.55	4.36%	5.15	13.35%
合计	173.43	100.00%	38.6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DaxinMaterialsCorporation	88.06	1年以内	50.78%	业务款
江苏和创化学有限公司	37.65	1年以内	21.71%	业务款
KentDisplaysInc.	10.77	1年以内	6.21%	业务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19	1年以内	5.30%	业务款
WintekCorporation	6.33	1年以内	3.65%	业务款
合计	152.00		87.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DKSH	14.48	1 年以内	37.51%	业务款
石家庄永刚芳晶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64	1 年以内	32.74%	业务款
Altierre Corporation	2.82	1 年以内	7.31%	业务款
南京凯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1 年以内	3.89%	业务款
浙江宸亿科技有限公司	1.13	1 年以内	2.92%	业务款
合计	32.57		84.36%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款	166.71	30.56
应付个人款	0.00	0.06
代扣代缴社保	0.27	1.40
其他[注]	122.81	14.97
合计	289.79	47.00

注：根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3 年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扬政发[2013]107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获得 100.00 万元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同时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拟上市企业必须提供股东会决议并书面承诺五年内未能上市或上市后股权未在当地证券机构托管和开设证券账户，已享受的政策优惠款项须退还扬中市政府。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短期薪酬	179.92	20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31
辞退福利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4.78	586.91
合计	874.69	791.8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支付的员工工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82.8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增加计提了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58.26	-934.22
企业所得税	56.21	-8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	6.29
教育费附加	3.09	5.45
个人所得税	2.78	5.45
房产税	4.88	0.00
土地增值税	5.94	0.00
印花税	0.69	0.83
综合基金	1.85	4.87
合计	-678.80	-99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增值税进项税额较高而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

(七) 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应付款	-	1,830.00
合计	-	1,830.00

2013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为 1,83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补贴资金 1,8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专项资金形成的相关固定资产已达到可供使用状态，该笔款项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次确认递延收益。

（八）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4,075.39	933.33
合计	4,075.39	933.33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075.39 万元，主要系历年收到的尚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333.33	3,900.00
资本公积	7,474.74	5,108.07
盈余公积	1,163.92	840.31
未分配利润	4,459.09	3,182.7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1.07	13,031.16
股东权益合计	17,431.07	13,031.16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新股东新材料创投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333.33 万元。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66.6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8 月公司新股东新材料创投增资入股，股东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3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形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税后利润的积累。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晶泰克	控股股东
孙健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稳见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卫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
谭玉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靳灿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仲猛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有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
游石枝	实际控制人之一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志投资	本公司主要股东
联合化工	本公司主要股东
新材料创投（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
陈志成（香港）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邱镇强（香港）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秋田微电子	汉志投资控制的企业，汉志投资持股 62.61%、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7%、张辉持股 12.05%、Grand Palace Technology 持股 4.10%、深圳市金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77%
深圳市时代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秋田微电子持股 60%、钟斌持股 40%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秋田视佳（2013年5月注销）	汉志投资控制的企业，汉志投资持股 100.00%
励成电子	汉志投资控制的企业，秋田微电子持股 100.00%
深圳市深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控制的企业，汉志投资持股 52.00%，王爱军持股 28.00%，王永辉持股 20.00%
赣州市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控制的企业，汉志投资持股 52.25%、钱先元持股 19.00%、王军持股 9.50%、冯喜平持股 9.50%、张晓冬持股 5.00%、黎育民持股 4.75%
江苏和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控制的企业，联合化工持股 100.00%
江苏康祥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控制的企业，联合化工持股 100.00%
江苏程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控制的企业，江苏康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企业		
镇江惠隆化工有限公司	朱康洋持股 75.5%；朱根生持股 5%；徐红美持股 5%；于建安持股 4%；秦国和持股 1.5%、刘仕通持股 1.5%、季成平持股 1.5%、孙传兵持股 1.5%、张福祥持股 1.5%、杨恒佳持股 1.5%、马本富持股 1.5%	生产苯磺酰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白碳黑、硅酸钾、硅酸钠；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祁英杰持股 20%、孙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	从事液晶显示触摸屏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陈卫军占比 23.49%、曹在兴占比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4.20%、曹旺占比 26.14%、陈稳见占比 23.49%、沈太辉占比 12.68%；2011 年 3 月，股东结构变更为：曹旺持股 21.14%、陈嵘持股 19.13%、陈稳见持股 19%、陈卫军持股 19%、曹在兴持股 11.48%、沈太辉持股 10.25%；2012 年 8 月，陈卫军、陈稳见分别将其所持权益转让给曹旺。	
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元璋持股 5.4%、金航持股 29.1%、王征持股 13.4%、徐延持股 16.7%、孙健持股 20%、姚秀华持股 13.4%、陈纲持股 2%。孙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秋田微电子持股 32%、陈卫军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邓贤俊持股 16%、李艳龙持股 21.16%、黄蓉持股 6.84%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显示材料、器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投资科技行业（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卫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邓贤俊持股 11%、李妍持股 5%、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邦图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深圳市时代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钟斌持股 28%。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及投影播放材料、器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投资科技行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共关系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设设计；网络技术与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网络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网上贸易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靳灿辉妻兄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
南京帅福	陈昭远兄弟持股 100%，并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用电子产品

气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扬中市中 海酒业有 限公司	朱康洋兄弟朱康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经营（批发、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酒类）；卷烟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水华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斌才兼任独 立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常州金茂 经信创业 投资管理 企业（有 限合伙）	段小光持有 46%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国 华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周国富持股 70%、广东华南 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广州市易派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 周国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光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光电子产品、电脑软件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液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江苏和成无利益冲突。

5、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关联自然人支付劳务报酬以外，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33.42 万元、259.3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公司有专门的制度和部门进行规范和监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向秋田微电子、励成电子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秋田微电子	销售商品	589.36	3.67%	438.96	3.08%
励成电子	销售商品	69.95	0.44%	212.89	1.49%
合计		659.31	4.11%	651.85	4.57%

公司向秋田微电子和励成电子销售商品，销售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秋田微电子和励成电子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且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秋田微电子和励成电子产品均处于公司下游，出于对江苏和成产品品质的了解和信心，秋田微电子和励成电子一直从江苏和成采购部分液晶材料。2014 年励成电子和秋田微电子的同一控制人（汉志投资）对两家企业进行了重组，励成电子不再独立向江苏和成采购，合并由秋田微电子统一采购。公司与秋田微电子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考虑到秋田微电子（含励成电子）与江苏和成的交易将长期持续，为减小其对公司的影响，2011 年 11 月，汉志投资的控股股东黄志毅辞去江苏和成董事职务。

(3) 向镇江惠隆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镇江惠隆	水、蒸汽	59.76	0.54%	82.65	0.83%
合计		59.76	0.54%	82.65	0.83%

公司出于便利的地理位置向镇江惠隆采购水、蒸汽，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并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关联在未来仍将持续，但随着扬中工厂产能逐步缩减，该关联交易金额也将逐步减少。

(4) 向联合化工租赁土地厂房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资产名称	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联合化工	江苏和成	土地厂房	市场价格	120.10万/年	2011.9.16	2015.9.15

公司向联合化工租赁土地厂房，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由于扬中工厂在未来较长时间将继续保留，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产能已转移至六合工厂，扬中工厂的处理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基于经济性考虑，扬中工厂仅保留二个中试车间，为六合工厂进行少量粗品单晶的前置加工。14年，扬中产能占全年合并收入的10%左右，从14年初到14年底，扬中工厂主动减员43人至目前的仅26人。14年底扬中工厂固定资产净值仅有314.18万元。综上所述，扬中工厂无论是员工人数还是生产设备，均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联合化工的租赁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大。

根据江苏和成与联合化工续签的厂房租赁协议：“考虑到乙方正在建设新厂区，甲方同意乙方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后随时可以搬迁，并不受本合同期约束”，江苏和成在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可以随时进行搬迁。同时，为了在厂区搬迁之前尽可能降低关联租赁对公司的影响，江苏和成与联合化工签订补充协议，将部分原租用仓库退还给联合化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担保：

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总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2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由晶泰克和本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总额为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合同，借款

期限为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由晶泰克和本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月20日，江苏和成与天创控股签订《财务顾问合作框架协议》，甲方（江苏和成）聘任乙方（天创控股）担任财务顾问。乙方财务顾问工作的具体内容为：1、协助甲方规划未来的业务战略、股权结构及股权激励方案设计；2、为甲方提供会计精细化核算、决策支持财务信息等综合财务体系建设及完善化咨询；3、帮助甲方改善预算、资产、运营项目等管理体系；4、对甲方业务核算开展合理税务筹划，降低税费成本；5、其他管理活动咨询。双方约定于2013年12月31日前根据乙方实际顾问工作成果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天创控股在2013年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1、帮助公司建成了按客户、按产品的个性化工艺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不同客户、不同规格产品的深度定制管理，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度；2、帮助甲方迁移、改进了费用预算管理体系，使预算工作从CWJ迁移至OA平台，同时进行了大幅度的优化和完善工作；3、帮助公司初步建成了决策支持财务信息体系；4、帮助公司初步建成了知识产权工作及管理体系；5、为公司多项业务和管理流程提供了建设和优化再造的咨询意见（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大幅度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6、帮助公司实现了一次面向事业部制转型的组织结构重塑。

基于上述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天创控股签订付款协议，公司对天创控股的服务表示认可和满意，并同意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天创控股支付财务顾问费36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向天创控股付款360万人民币并按税收管理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北京老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老街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东小杰先生持有天创控股45%股份；北京老街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晓峰持有天创控股10%股份；许卫东持有晶泰克2.89%股份且持有天创控股20%股份。因此，天创控股系江苏和成关联方，2013年的该笔财务顾问费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必要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顾问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与关联交易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励成电子	0.00	0.00	183.94	4.19
秋田微电子	410.92	12.33	107.04	5.41
合计	410.92	12.33	290.98	9.60

2、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合化工	0.00	30.03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合化工	30.03	0.00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支付于天创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用属于关联交易，此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陈斌才、周国富、许成宝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对本次挂牌事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经过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属于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的起算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中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29 号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成新材料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	--------------------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603.78
净资产	598.0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9
总资产	16,803.67
净资产	252.86
营业收入	9,102.50
净利润	-685.09

(二)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¹

公司名称	江苏和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8 号科创基地 202 室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微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膜材料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材料、微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00%，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成光电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三)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¹ 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56 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微电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节能产品、微电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00%，江苏和成新 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成节能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027.91
净资产	499.8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TFT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虽然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在部分细分行业已具有领先优势，但目前相关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主要被国际三大厂商所掌握，总体上公司的技术水平仍然落后于国际三大厂商。

随着公司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的突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高端、综合型技术人才的需要。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

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将会受到削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3、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主要是TFT液晶材料，TFT-LCD作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平板显示技术，已成为当代社会各类工业设备、家电用品、消费电子产品最主流的显示技术。随着信息行业的高速发展，TFT-LCD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

但平板显示技术日新月异，同时，客户对于显示需求不断更新，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跟踪技术前沿、不能及时更新现有技术水平，一旦出现新的技术革新，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部分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基地—扬中工厂共计租赁4,091.30平方米的厂房及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经逐渐将生产基地—扬中工厂的主要产能转移至六合工厂，公司出于经济性考虑及部分职工安置问题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保留扬中工厂。如果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等事宜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3和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65.08万元和16,073.3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29,538.58万元，员工人数达到361人。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业务

和人员规模将会迅速扩大，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高端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以国际三大厂商为主，以TFT液晶材料为例，德国MERCK和日本CHISSO、DIC占据了全球95%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地缘优势加大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直接与国际三大厂商进行竞争仍有较大挑战。

同时，我国液晶材料生产商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缺乏明显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在国产品牌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在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内生产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全面跟进和模仿，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依赖下游需求的风险

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包括电视、电脑、手机、电子记事本、计算器、汽车仪表、电话等。高性能液晶材料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发展，同时，液晶显示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的迅速普及，液晶材料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液晶终端显示产业的发展速度减缓，将减少对液晶材料的需求，对公司液晶材料产品的销量与售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65.08万元和16,073.3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26.14万元和936.65万元，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但随着公司发展阶段由初创期逐渐进入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速自然放缓。此外，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面板制造商，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954.62万元和4,498.4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1%和15.2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将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416，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起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643，证书有效期三年。但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与达兴有关专利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台湾达兴合作开发的专利主要为基于茛环结构的一系列液晶单体，茛环结构主要用于要求动态图像显示的高端TFT混合液晶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作双方未就此合约之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台湾达兴在合作开发专利的使用以及有关利益分配上出现纠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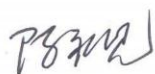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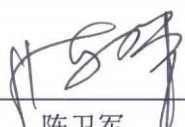
朱康洋




段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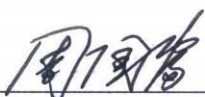
陈稳见



陈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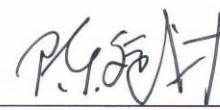
谭玉东



周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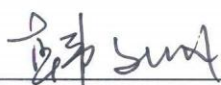


许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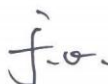


陈斌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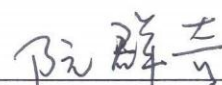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韩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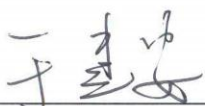


于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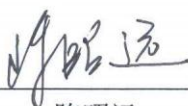


阮群奇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建安



陈昭远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海平

项目负责人： 
张世通

项目小组成员：


范宏宇


卢 普


栾培强


包 社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金诗晨



2015年7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磊 何强



2015年7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